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固定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

查核日期範圍：自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止

序	技師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查核日期	簽證事業名稱	查核缺失
1	謝文哲	技執字第008441號	技證字第013716號	2024/11/04	新亦慶有限公司	(1)M02之產品最大生產設計量(4020公噸/年)與各製程單位之最大運作輛(E202=0.796*24*288=5502公噸/年)不一致。另，表AP-M中原料與產品量無法平衡，建議應修正或說明。 (2)M02設備最大操作時間於表AP-M(P-6)中(24小時/288天)及表AP-M(續一)(P-7)中塑膠片為10小時/288天，塑膠粒為24小時/288天，請確認。 (3)塑膠粒製程是否經人工挑選(如塑膠片製程)而產生廢棄物，請確認。 (4)表AP-ST5中E205及E207之操作溫度100~260度，範圍應過大。與表AP-E之E205及E207登載不同。 (5)表AP-G(P-10)中E205及E207之投料量應各為864公噸/年，VOCs之排放量不應為1/2，應全量計算。另E205及E206(應為E207)製程誤植。 (6)表AP-E，E201~E204，進料物料請勿重複。 (7)M02製程均未設置防制設備，請確認。 (8)M02製程涉及粒狀污染物逸散，許可檢測項目應包含粒狀污染物之周界檢測。 (9)簽證底稿日期未說明試車時間是否進行設備之查核(工作底稿-3) (10)頁10表AP-G(續一)，押出成型設備(E205、E207)VOCs排放量計算錯誤，應修正。 (11)頁次11表AP-G(續一)M02製程涉及粒狀污染物逸散，許可檢測項目應包含粒狀污染物之周界檢測。 (12)工作底稿-3試車檢測日期應說明，另工作底稿-4現場查核照片應檢附試車檢測時照片。 (13)簽證報告-1 4.1委託事項勾選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操作)，應為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14)簽證報告-2 技師簽證日期112.8.30，在試車檢測報告提出112.11.09之前，不合理。 (15)頁次8表AP-M(續一)，廢塑膠用於塑膠粒製造，未經人工挑選程序，應為誤植。

2	張桂榜	技執字第004283號	台工登字第012505號	2024/10/29	德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P10-5頁，E202剝離作業區和E003及E005是否有差異？因E003及E005之之VOC密閉收集是否為100%，沒有任何逸散。或僅是50%，如果跟其它單元一樣，僅有50%之收集率效，則VOC排放量必須修正。 (2)P. 10~P. 10-4，有關洗滌塔標準狀態廢氣最大流量(乾基)計算式中$135\text{Nm}^3/\text{min} \times (1-3.5\%)$，請提供3.5%參數依據為何？ (3)P. 15，表AP-A，洗滌塔是否添加藥劑以處理酸性廢氣，且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由原許可6~9提升至9~11，請確認。 (4)P. 6，表AP-D，本次多台防制設備效率提升，文件中並未見涉及工程改善或其他效率提升之證明，請說明。 (5)P. 6，表AP-D，本次排放量計算採用質能平衡推估，原操作許可採用檢測報告計算，請確認依本次申請情形如採用檢測報告推估之排放量為何？並說明為何本次須改用質能平衡推估。 (6)P. 8~P. 9，請確認E003、E005、E202等單元接續之烘乾處理程序是否有產生VOCs污染物。 (7)部分檢附原物料SDS已超過三年，應更新以確認物料成分比例。
3	范振國	技執字第008652號	技證字第014621號	2024/10/29	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廠	(1)P. 13表AP-G(續一)：排放管道P101及P102規定之含氧量粒狀污染物16%、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為6%，惟排放濃度計算均無考量含氧校正，請確認計算是否正確及符合排放標準。

4	張桂榜	技執字第 004283號	台工登字第 012505號	2024/1 0/29	双邦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二廠 (1)P. 9表AP-G(續一)：最後一段文字提及「因清洗反應槽時無產製產品，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故表AP-G之P901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150ppm僅適用於產製時」，請確認洗槽是否仍需符合相關法規並提出佐證資料，並說明洗槽時的排放標準為何？ (2)本案P901上游污染源E901(批次操作0.4小時/批)、E903(批次操作6小時/批)、E904(批次操作4小時/批)、E906批次操作(20小時/批)；P902上游污染源E907(批次操作8小時/批)、E908(批次操作7小時/批)、E909(連續操作)、E910(連續操作)。檢測報告中TNMHC採樣時間為10:01~11:00、P902粒狀物採樣時間為09:33~11:51。 依照製程生產流程，請說明當日P901及P902採樣時間其上游污染源是否均有操作？可能影響採樣結果真實性。 (3)承續上提意見，本案污染源部分為批次操作、部分採連續操作，請確認本次檢測是否符合「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四條第一項之法規規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或單一批次進料完整操作時間逾六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指定該污染源之檢測時間，並記載於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4)附件：部分安全資料表已超過3年，應更新以確認數值正確性。 (5)P9頁，P902之排放管道中，濕基排氣量為109.33 Nm³/min，且水份為3.37%時，為何乾基為1105.65 Nm³/min？ (6)P9-4頁，計算(五)儲槽(T901)排放量時，丁酮所使用之密度為0.805g/cm³(有效位數為小數點後3位)，但甲苯之密度為何僅使用0.86g/cm³。為何不是使用較為精準之0.867g/cm³？
---	-----	-----------------	------------------	----------------	---

5	蕭世閔	技執字第 008629號	台工登字第 17754號	2024/1 0/29	傳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廠	(1)P. 11表AP-G，各製程之硫氧化物排放量估算依據皆為排放係數，但表AP-G(續一)部分硫氧化物排放量計算非使用排放係數，應以實際排放量計算依據填寫。 (2)P. 38，A001製程氣排放量計畫之硫氧化物排放量計算，其硫氧化物係數15.219S公斤/千立方公尺之S為0，應補充S為0之佐證資料。 (3)P. 47表AP-G(續二)、(四)製程設備、防制設備操作紀錄項目及記錄頻率：負壓計：浸漬區出入口(5台)、塗裝區出入口(3台)及攪拌區出入口(1台)，其中設備種類浸漬槽共9槽、人工塗裝區2區、自動塗裝機2台、攪拌作業區1區，請說明實際裝設位置以確認儀表數量是否足夠。 (4)P. 64表AP-P，採樣平台內徑與外徑皆填寫為1m，請確認；另依表AP-ST11(P. 89)確認採樣平台形狀 (5)P. 63表AP-A勾選非屬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但本製程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防制設備得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6)工作底稿-2，本製程於112.2提供之申請文件資料，排放量VOCs為53.134公噸/年；另依業主提供112.8.28之檢測報告資料，依檢測時活動強度換算申請排放量，VOCs為108.218公噸/年。請確認檢測前後VOCs排放量差距原因，並確認相同估算基礎下排放量差異是否合理。 (7)在AP-G(第17頁)中，有關P001廢氣排放量對於溼基風量和乾基風量之計算時，par之溼基排氣量為540.49 m³/min，含水率為3.31%時，乾基排氣量應該522.59m³/min。但表中呈現數值為523.85 m³/min。另外SO_x，NO_x有相同的溼基和含水率，但卻有不一致的乾基排氣量(522.62 m³/min)。此外針對VOC的含水率，若以4.50%含水率進行計算，乾基排氣量為521.69 m³/min，請標註清楚正確含水率。 (8)在AP-G(第40頁)中，有關P001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時，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目前是以排放量除以排氣流量，然後在本頁所使用之排氣流量為487.64 Nm³/min，這與第17頁所登載之522.62 Nm³/min有差異。
---	-----	-----------------	-----------------	----------------	-----------------------	---

6	黃啟展	技執字第003349號	台工登字第009999號	2024/10/29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1)P. 8-1表AP-M(續一)(四)、2F無塵室內製程(M線):本段文字中有提到”模封機E166”,但後續流程圖及污染量計算均無此單元,請確認。 (2)P. 10-1表AP-G(續一):氮氧化物貢獻量除製程氣燃燒,尚有天然氣燃燒,請確認計算合理性。 (3)P10-1表AP-M(續一):請說明為何是擇定濕基排氣量推算SO_x及NO_x排放量? (4)P. 15-8~15. 10表AP-A:A114、A116、A117未填寫廢棄物最終處理方式。 (5)P16表AP-P: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符合情形未填寫。 (6)P. 20表AP-ST2:硫氧化物檢測方法NIEA A405有誤。(檢驗報告為二氧化硫NIEA A413. 75C)
7	粘愷峻	技執字第007809號	技證字第005588號	2024/09/20	天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表AP-P(續一)中,P001及P003煙囪高度計算均缺乏氮氧化物所需之煙囪高度計算。 (2)請附完整製程污染源設備(含編號標示)、防制設備、監測儀表含讀值及單位)、排放管道(含採樣平台、採樣孔、管道出口端)之清晰彩色現況照片。所附照片整片黑。 (3)氣罩集氣效率80%之條件為污染源設置一般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污染源設包圍型氣罩者,所附照片無法確認有圍幕,並請含集氣風速計讀值。 (4)表AP-M所列之產品年產量為163. 296公噸之水產加工食品,但表AP-M(續一)之製程流圖圖中顯示產品量為544. 32公噸/年,二者不符。 (5)工作底稿所載各項查核工作應註明完成查核之日期,不應以112. 3之籠統時間帶過。

8	吳爾昌	技執字第 007130號	台工登字第 012526號	2024/0 9/20	豐展塑膠有 限公司	(1)本製程採觸媒焚化爐(CTO)為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未說明觸媒成分以確保去除效率達設計值95%，資料不完整。 (2)表AP-A顯示觸媒更換量36.45m³/批，但廢棄觸媒如何處理/處置，是再利用還是掩埋，未作交待。 (3)觸媒床出口溫度設計值為600℃，但申請操作範圍330~580℃，範圍太大，恐無法確保去除效率。 (4)表AP-G(續一)(頁次21)所列甲苯排放濃度0.144g/sec，名詞使用不正確，應修正為甲苯排放強度，因為g/sec非濃度單位。 (5)表AP-G(續一) 頁次:20 氮氧化物濃度計算與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計算中莫耳體積之計算未進行溫度校正，應以實際溫度進行校正。 (6)表AP-G(續一) 頁次:25 製程狀況異常狀況說明表中採行處理方式與狀況說明不夠明確，應就不同情境(如保養、停電、設備異常、著火、淹水等)與不同製程，依實際可能發生狀況，就其對應之污染物排放與處理方式詳細說明。
9	林永欽	技執字第 007474號	技證字第 008851號	2024/0 9/20	岳騰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1)A001袋式集塵器之操作條件，未列清灰頻率，不合理。 (2)本申請案係針對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之許可簽證案，針對相關衍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主要採用試車實測結果推估相關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計算尚屬合理。因本申請案之製程廢氣採”密閉負壓收集”，相關申請資料中有檢附負壓壓力計表壓照片，建議簽證技師可於檢測報告或簽證底稿中，標示其應維持的負壓程度與開啟艙門的時間(次數)，提供業者操作參考。

10	呂冠霖	技執字第 007296號	技證字第 008256號	2024/0 9/20	晉紳潛泳器 材有限公司	(1)本申請案係針對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之許可簽證案，相關衍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主要係採用「排放係數」及質量平衡推估之，其對於相關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尚屬合理。不過，本簽證案中，針對E014衍生製程廢氣，利用A013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染物之去除，表AP-G中的污染物控制效率僅有20%，此與設計規劃之控制效率可達85%，有明顯落差。簽證技師應針對此控制效率上的差異，解析說明無法達到設計目標的原因，並提供控制效率改善的具體方案 (2)另外，針對A013吸附單元平日操作條件之設定上，除壓降範圍外，亦應針對揮發性有機物之合理去除效果，設定相關的操作建議值。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控制效能的認知與操作資訊提供上，有待強化。 (3)製程廢氣之廢氣捕集率的推估採計80%，簽證技師應提供較完整的集氣設備規格、尺寸，並提供照片為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排放量的估算佐證資訊的提供，有待強化。 (4)E105製程設備設計為密閉集氣，但E105製程設備並未列操作條件，不合理。 (5)A101及A102袋式集塵器之操作條件，未列清灰頻率，不合理。 (6)檢測當日技師至現場查核，建議技師拍照地點應選在現場採樣設備旁拍照
----	-----	-----------------	-----------------	----------------	----------------	---

11	黃福全	技執字第008846號	台工登字第016160號，技證字第000333號，台工登字第17141號	2024/09/20	晉利實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1)表AP-G，p. 10，排放濃度換算，於標準條件下(0 °C，1 atm)，每莫爾換算體積應為22.4 L，非為24.5 L。排放濃度換算錯誤。 (2)表AP-G，p. 13，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量估算中，缺E005逸散量的估算。 (3)表AP-G，p. 14，二甲苯逸散量估算中，缺E005逸散量的估算。 (4)表AP-G，p. 15，乙苯逸散量估算中，缺E005逸散量的估算。 (5)頁次16 亭式氣罩集氣效率係以抽汲風速與捕集風速比值相除計算，其結果並非集氣效率之合理計算結果。 (6)申請資料頁次10 之「B. 排放總量計算說明」之排放濃度計算中所使用之氣體莫耳體積為24.5 L/mol，惟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3 條第五項之規定：「Nm³：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m³係指每立方公尺體積。」，應以氣體莫耳體積為22.4 L/mol 計算始為正確。 (7)頁次15 中2. E004 試色區年排放量計算之計算式中(1-1%)為(1-60%)之誤，亦使其計算所得排放量為誤。 (8)頁次7 之流程圖顯示該製程涉及E001、E002、E003、E004 及E005 共五個設備區，且均集氣至A001 之吸附設備處理後，經P001 排放。又依頁次8 之次頁(該頁未標頁碼)表AP-G，E005 之廢氣收集方式登載為密閉、E004 登載為收集效率60%之氣罩、E001、E002、E003 登載為圍封式收集。因本案現為書面審查，無法確認場所中之管線配置、風車量能及運作實務確可達成所登載之集氣狀態，建議若有現場查核或其他由主管機關赴該場所稽查之場合，就現場實況加以釐清。 (9)頁次9「(一)廢氣特性計算」之內容似是依檢測數據登載，而非計算所得，建議於申請資料中敘明係依併同申請文件提交的檢測文件所載數據登載。 (10)為420.4 ppm(對應最大設計量)，但頁次20 計算A101 吸附設備效率時，所用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為206 ppm(應為吸附設備入口處)，顯見是以低估入流廢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為之方式計算防制設備效率。入流廢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此一設計參數並不合理。 (11)頁次12「5.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內容敘及假設揮粒狀污染物排放比例為：E002：99%、E004：1%。惟頁次7 之流程圖顯
----	-----	-------------	--------------------------------------	------------	-------------	---

					示E001、E002、E003、E004 及 E005共五個設備區中，E002 及 E003 均有攪拌機，此處逕行認定 E003 無排放粒狀物並不合理。雖然原申請資料中排放比例對全製程粒狀物排放量影響並不顯著，但仍建議予以釐清。 (12)頁次15 所述之「包圍型氣罩補集效率為80%」，建議於申請文件中敘明場所所設置之氣罩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包圍式操作，據以認定其收集效率為80%。另因前揭計量規定應提出設計圖說，故若此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過程已備設計圖說且獲通過，則可以之為據。 (13)頁次20 之次頁(該頁未標頁碼)表AP-A 中A001 之多項操作條件之設計處理量均未落於申請範圍內(如廢氣處理量、廢氣入口溫度、壓降)，與一般之防制設備設計考量不同。建議確認A001 是否事先規劃為超額設計(overdesign)。 (14)工作底稿所載之試車檢測報告結果顯示，P001 出口廢氣中各污染物濃度均顯著高於申請資料中計算所得之濃度(頁次10 起)，至少相差十倍以上(乙苯甚至達百倍)。考量試車檢測對應之製程操作狀態並非最大運作量，顯示原排放量估計結果與實際情形有相當出入。
--	--	--	--	--	---

12	張癸全	技執字第 009459號	技證字第 017823號	2024/0 9/20	嘉鴻企業有 限公司	(1)本申請案係針對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之許可簽證案，相關衍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主要係採用「排放係數」及質量平衡推估之，其對於相關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尚屬合理。不過，其中針對抽氣罩廢氣捕集率的估算，係採用「一般非包圍型氣罩」以60%氣體捕集率估算之。雖然60%氣體捕集率估算似尚合理，惟簽證技師應提供較完整之集氣設備規格尺寸，並提供照片為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排放量估算佐證資訊的提供上，略有不足。 (2)製程設備以60%集氣效率計算，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但在製程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列出，不合理（目前裝設電流量測，非為集氣設備使用）。 (3)缺少P101採樣平台荷重佐證資料，無法證明平台可承受最大重量，應有製造商或第三方公證單位蓋章，申請資料中並未檢附；工作底稿中也未說明。 (4)試車期間未檢核製程設備應達60%集氣效率，無檢核集氣設備之記錄，包括用電量、抽風量、風速，不合理。
----	-----	-----------------	-----------------	----------------	--------------	---

13	黃尊謙	技執字第 005961號	技證字第 004021號	2024/0 9/20	欣霆企業有 限公司	(1)表AP-G (續一), p. 9, P001檢測所獲得的粒狀污染物(Par)排放濃度為1.12 mg/Nm³, 當天原物料使用量為380.1 kg/hr, 但當以許可最大使用量427.2 kg/hr去換算成的最大小時排放量1.01×10^{-5} ton/hr所換算成的最大小時排放濃度(乾基流量149.17 Nm³/min下))亦為1.13 g/Nm³, 即檢測時排放濃度與最大許可量下的排放濃度差距太小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2)表AP-G G (續一), p. 9, P001檢測所獲得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濃度為37.96 ppm, 當天原物料使用量為876.4 kg/hr, 但當以許可最大使用量1054.08 kg/hr去換算成的最大小時排放量2.29×10^{-4} ton/hr所換算成的最大小時排放濃度(標準條件(0 °C及1 atm)及分子量以16估算)亦為37.96 ppm, 即檢測時排放濃度與最大許可量下的排放濃度幾乎無差距, 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3)表AP-G G (續一), p. 10, 甲苯以排放係數(檢測排放量/檢測使用量)換算成的最大許可排放濃度與檢測時排放濃度一樣, 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4)表AP-G G (續一), p. 10, 二甲苯以排放係數(檢測排放量/檢測使用量)換算成的最大許可排放濃度與檢測時排放濃度一樣, 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5)表AP-G G (續一), p. 10, 苯乙烯以排放係數(檢測排放量/檢測使用量)換算成的最大許可排放濃度與檢測時排放濃度一樣, 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6)表AP-G G (續一), p. 10, 乙苯以排放係數(檢測排放量/檢測使用量)換算成的最大許可排放濃度與檢測時排放濃度一樣, 實屬不合理。應檢附檢測數據以茲證明此數據合理性。 (7)頁次6 所載原物料色粉之年用量為5.4 公噸, 即5400 公斤/年; 亦登載製程最大操作時間為8 小時/天, 250 日/年。然頁次9 中之「1.粒狀物排放量計算」中, 色粉之年許可用量登載無誤, 惟將其換算為以kg/hr 單位時, 結果應為$5400/8/250 = 2.7$ kg/hr, 而非申請文件頁次9 所載之許可用量86.4 kg/hr。不待檢查其他原物料之許可用量, 即可確認此處計算所得之原物料總許可用量數值有誤, 也進一步造成
----	-----	-----------------	-----------------	----------------	--------------	--

					後續排放量的錯誤計算結果。 (8)頁次6 所載原物料壓克力樹脂之年用量為28.2 公噸，即28200 公斤/年；亦登載製程最大操作時間為8 小時/天，250 日/年。然頁次9 中之「2.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計算」中，壓克力樹脂之年許可用量並無數值，惟將其換算為以kg/hr 單位時，結果應為$28200/8/250 = 14.1$ kg/hr，而非申請文件頁次9 所載之許可用量451.2 kg/hr。不待檢查其他原物料之許可用量，即可確認此處計算所得之原物料總許可用量數值有誤，也進一步造成後續排放量的錯誤計算結果。 (9)申請資料頁次9 係使用試車檢測之投入含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原物料總重量計算其活動強度，而非以投入之各項物料中不同VOCs 重量之加總值為之。考慮頁次9 所載各原物料之VOCs 含量比例具相當差異，目前申請資料中之計算方式是將各種投入物料視為等權重，形同將所有含VOCs 原物料視為VOCs 含量相同，由此計算所得之排放量顯不合理。相同的錯誤也出現於後續之甲苯與二甲苯之排放量計算。 (10)申請資料頁次8 表AP-G 第1 列鉸及M01 製程之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排放為0.012公噸/年。惟頁次7 及7-1 則鉸及M01 製程中之四個製程區(E001、E002、E003、E004)均為負壓密閉收集，理應不存在逸散排放。申請資料中不同處對同一製程之排放行為有截然不同的陳述，顯有疑義。惟此一樣態無對應之記點項目，故列為建議。 (11)頁次9 之廢氣特性資料表中二筆資訊均指稱同一個排放管道P001 年，然而其廢氣流速、標準狀態流量、水份、煙道溫度均各不同。若這些數據係取自試車檢測結果，建議於申請資料中敘明。
--	--	--	--	--	---

14	呂冠霖	技執字第 007296號	技證字第 008256號	2024/0 9/20	長庚國際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樹林廠	(1)表AP-M(續一) 頁次:8-2 (1). 製程流程圖中E008未標明逸散 (2). 製程流程圖中E002後之塗佈烘烤機排放標示不明確，是否為E001(如AP-ST11所附照片)?是否為備用?若為備用亦應標示廢氣處理方式與流向。 (2)表AP-G(續一) 頁次:10、10-2 VOCs排放濃度計算中莫耳體積之計算未進行溫度校正，應以實際溫度進行校正。 (3)表AP-A(頁次15)所列A001及A002用電量65及396千瓦/日，單位明顯錯誤。 (4)工作底稿所列P002及P003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1ppm，與表AP-G(續一)所列之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7.99ppm有明顯落差。 (5)A002溶劑回收量達104.01公斤/小時，後續如何處理或再利用未述明，資料不完整。 (6)表AP-A(頁次15-2)所列A002第三段水洗流率設計值16.44公升/日，與表AP-ST6(頁次24)所列之10.96~16.44立方公尺/日明顯不一致，應確認何者正確。 (7)表AP-P(頁次16-1)所列排放管道編號A002及A003明顯不正確，應修正為P002及P003。
15	呂文奇	技執字第 001793號	台工登字第 015070號	2024/0 9/20	元和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表AP-A所列A001(洗滌塔)對粒狀物之設計處理效率99.9%明顯不合理。 (2)本製程之防制設備為洗滌塔(A001) 112/9/21之檢測報告顯示進入防制設備(A001)前之煙道氣溫度36.7℃，反而低於P001之排氣溫度37.9℃，檢測數據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加強校核。 (3)表AP-A所列(頁次23)廢棄物質排出量50公噸/月，來源為何應清楚交待，本製程之原物料使用量為695.7公噸/年(表AP-M)，數據之一致性應再校核。 (4)表AP-G(續一) 頁次: 9 VOCs排放濃度計算中莫耳體積之計算未進行溫度校正，應以實際溫度進行校正。

16	林榮廷	技執字第 002278號	台工登字第 010559號	2024/0 9/20	偉勝橡膠實 業有限公司	(1)本申請案係針對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之許可簽證案，相關衍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其主要係採用排放係數推估之。本案對於相關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尚屬合理。但於表AP-G中，污染物控制效率標示為90%，但在p. 12、13中計算污染物控制效率，則引用試車獲得之除塵效率(分別為95.8%及94.3%)來加以估算逸散之PMS排放量，兩者註記計算方式不一致，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排放量之呈現上，宜一致。 (2)A001及A002袋式集塵器之操作條件，未列清灰頻率，不合理。 (3)混練機集塵效率要達80%以上，需要檢核集氣設備風速需達大於1 m/s以上，但在操作紀錄表中，並未列出操作該量測與紀錄項目，無法確保混練機集塵效率達80%以上。
----	-----	-----------------	------------------	----------------	----------------	---

17	高正人	技執字第 005936號	台工登字第 12890號	2024/0 9/20	富星彩色印 刷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中和廠	(1)P. 9-1頁，「P101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所計算為依據最大設計量計算的最大小時排放量所換算得到的「最大小時設計量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數值為420.4 ppm。因此「P101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應修正為「P101最大小時設計量下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免與檢測時獲得的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為58 ppm不一致。同時此時計算使用係數為檢測時所獲得，而檢測時所獲得的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為58 ppm，與用檢測時所獲得係數估算的420.4ppm差距極大。此乃因為了計算方便全部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揮發使用相同係數所導致，顯示使用統一係數會導致極大誤差。 (2)P. 9-2頁，以各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所估算的揮發性有機物產生量為2.64986 公噸/年，但估算P101年產生量使用數據為16.058公噸/年，導致估算出之年排放量0.35328公噸/年與P. 9-1頁的0.3533公噸/年一致。應再說明估算P101年產生量使用的數據16.058公噸/年如何獲得。 (3)P. 9-2，以各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及檢測的平均排放係數所估算出的P101小時排放量0.000032公噸/年及排放濃度10.7 ppm明顯偏低。但與檢測時所獲得的揮發性有機物濃度58 ppm較為接近。顯示應依照各不同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係數估算，而非統一的係數較為正確。 (4)頁次9-1 登載P101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為420.4 ppm(對應最大設計量)，但頁次20 計算A101 吸附設備效率時，所用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為206 ppm(應為吸附設備入口處)，顯見是以低估入流廢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為之方式計算防制設備效率。入流廢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此一設計參數並不合理。 (5)頁次9-3 所述「主要污染源為E101、E102，故其逸散佔比較高。」惟由頁次7之流程圖看來，考慮原物料油墨除於E101 及E102 進入產品中，亦可能在E103 及E104 中乾燥後而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直接將E103 及E104 兩部噴粉乾燥機之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排放量視為0，顯不合理。另E105 留版機具體污染情形是否較E101 及E102 低，實應有合理佐證為宜。本案現僅為書面審查，建議若有現場查核或其他由主管機關赴該場所稽查之場合，就現場實況加以釐清。 (6)申請資料頁次9 係使用試車檢
----	-----	-----------------	-----------------	----------------	-------------------------------	---

					測之投入物料總重量計算其活動強度，而非以投入物料中 VOCs 總重量為之。考慮頁次9 所載各物料之VOCs 含量比例相差甚大（異丙醇和通用溶劑為100%，但水槽液僅0.5%），目前申請資料中之計算方式是將各種投入物料視為等權重，形同將異丙醇及水槽液視為VOCs 含量相同，由此計算所得之活動強度顯不合理。頁次9-1 再據此活動強度計算所得之P101 排放量亦不合理。 (7)頁次9-2 之P101 年排放量之計算式有誤，其單位與最後之結果亦不相符。 (8)頁次9-2 之二處「各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產生量表格」，各色油墨揮發性有機物產生量計算式中的(1-95%)，應於相應文字段落中說明其意義為何，以利確認其是否適切敘述製程狀態，並取得正確之計算結果。考量申請資料內容中之數值未有適切說明，無法確認由其進一步計算所得排放量在意義上是否正確。同表之VOCs 含量及年申請量/小時申請量應宜註明單位。頁次9-3 表格亦然。 (9)頁次9-1 所載之氣罩收集效率及防制設備效率在該頁並無載明其數據來源，宜敘明其來源在本申請文件中之頁次。 (10)頁次9-3 表格中各原物料之申請量與頁次6 所載不同，亦無相應計算過程說明此表所載之申請量如何得到，據此計算所得之逸散排放量意義無法釐清。應予明確說明。 (11)頁次9-1 所述之「最依最大設計量計算小時排放量」，因在此前頁次均未載明最大設計量，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本製程運作之最大設計量資訊登載於AP-M 之可行方式，或逕於本頁敘明於本製程運作最大設計量下單位時間所投入之各項原物料質量。以作為此處公式計算數據之本。 (12)頁次9-4 所述E103 及E104 係使用粉體塗裝設備係數，惟頁次7 流程圖所載之E103 及E104 為噴粉乾燥機，與粉體塗裝設備有所差異。雖然所用係數將顯著影響逸散排放量之計算，但因本案為書面查核，無法得知場所中之設備是否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一所載之粉體塗裝設備相符。建議若有現場查核或其他由主管機關赴該場所稽查之場合，就現場實況加以釐清。然若新北市環保局已有相關認
--	--	--	--	--	--

					定，則無需再予確認。 (13)頁次9-5 所述之「氣罩收集效率應為80%」，建議於申請文件中敘明場所所設置之氣罩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包圍式操作，據以認定其收集效率為80%。另因前揭計量規定應提出設計圖說，故若此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過程已備設計圖說且獲通過，則可以之為據。 (14)頁次9-1 之P101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之計算式有誤，其中之應為之誤。另若將該式中所有數值之單位均列出，將可輕易確認有否誤植。 (15)頁次8 所載之各項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總計為2.52419 公噸/年，然工作底稿第2及3 頁顯示申請排放量及預估需核定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1.59192 公噸/年，二者內容並不相符。此點問題無法適用A15 及 A17 中任一項予以記點，卻值得注意。
--	--	--	--	--	--

18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9/02	漢泰先進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二廠	(1)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排放管道（P001）採樣孔應設置內徑十公分以上之採樣孔。許可表AP-P中之煙道採樣孔內徑為9.5公分，不符規範。 (2)表AP-G（續一）中，VOCs排放量計算中，原料年使用量合計3920T/Y，與許可申請之原料使用量1200T/Y不一致，請確認。P001之VOCs排放量及排放濃度計算是否有誤，亦請確認。 (3)（T001~T002）貯槽貯存之原物料之揮發性有機物（是否為環丁砜廢液）之蒸氣壓，未檢附物料資料及其引用之依據。T003環丁砜貯槽，未檢附環丁砜安全資料表及相關物質特性資料。 (4)M01之VOCs逸散量僅計算設備元件之逸散量（應依行業別）T001-T003貯槽之逸散量（含裝載之逸散量）未納入計算，請確認。 (5)E002蒸發器為密閉操作，是否有相關安全關裝置及設備元件，其逸散量是否納入排放量計算。E002實際現勘應為一個系統而非單元，應將各單元均於許可中應並推估污染量。 (6)質能平衡圖之設備單元名稱與許可證之製程廢氣流向圖之單元名稱不一致。 (7)M01製程之流程與單元與原試驗計畫之流程及單元名稱部分不同，請確認，其中E001具有化學反應之機制，建議應修改為反應槽。 (8)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缺漏蒸發器（E002）儀表資料之操作條件（控制溫度）資料缺漏，E003應為誤植，請確認。 (9)排放管道（P002）出口離地面高度表AP-P與檢附資料圖略有差異，請確認。 (10)表AP-A，A001洗滌塔設計最高溫度為50℃，與檢附之設備設計值最高溫度40℃，兩者前後不符。 (11)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中參與階段與執行結果未填具，固定污染源法規引用錯誤。 (12)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中查核時間112/03/06較設備試車時間112/06/14-15為早，前後不合理，技師是否實際參與試車計畫，請說明。 (13)請檢附回收再利用廢棄物非有害有機溶劑或廢溶劑（D-1504）成分之全量分析資料。 (14)頁次5、表AP-D 差異對照表，所列主要原料、燃料用量皆下調（1500T/Y → 1200T/Y、150Km3/Y → 120Km3/Y），各項污
----	-----	-----------------	-----------------	----------------	------------------------	--

					染物排放量卻反而增加，應檢討說明其原因。 (15)頁次7、表AP-M所列主要原料：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之成分、性質等，未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16)頁次7、表AP-M（續一）E002蒸發器未標示有廢氣產生及廢氣流向。 (17)頁次10~14、表AP-G（續一）各項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引用之112.08.15及112.6.14檢測報告未檢附，無從檢視引用數值及估算結果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18)頁次10、表AP-G（續一）排放管道P001之VOCs排放量計算，T001及T002為E001混合設備之上、下游儲槽，T001及T002小時物料使用量不太可能只有E001之1/3，相關排放量計算不合理。 (19)頁次22~24、表AP-T 儲槽T001~T003之貯存物料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及環丁砜之分子量162.2、密度0.955 g/cm³等，與PubChem資料庫查得環丁砜其分子量120.17、密度1.261g/cm³不符。 (20)頁次25、表AP-A A001洗滌塔廢氣入口溫度最大值50℃，高於P.68設備規格所列廢氣入口溫度最大值40℃。 (21)頁次25、表AP-A所載A001洗滌塔VOCs去除效率10%，未說明推估依據及檢附佐證資料。 (22)頁次26、表AP-P所載P001管道出口離地高度4.96m，與頁次27、表AP-A（續一）所述P001高度4.56m不符。 (23)頁次26、表AP-P所載P001排放管道採樣孔內徑0.095m，未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採樣孔內徑應大於0.1m之規定。 (24)頁次26、表AP-P所載P002管道出口離地高度8.6 m，與P.93附圖標示之P002高度約9m不符。 (25)工作底稿-1技師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未填。 (26)工作底稿-4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之查核工作，填寫於111.09.14完成查核，惟本頁所載試車檢測日期為112.06.14及08.15，完成查核日期應有誤。 (27)頁次10、表AP-G（續一）A001洗滌塔廢液量估算載明依據試驗計畫結果計算之，應檢附試驗計畫結果佐證。 (28)頁次27、表AP-P（續一）P002排放管道高度檢核，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七條至第八條所定計算方法分別計算排放管道高度之較高者，為其排放管道高度。 (29)現場P001與P002管道高度相
--	--	--	--	--	---

						差目視未達5.6m以上，與許可登載不符。 (30)現場E002蒸發器並非單一設備，而是由多組桶槽與設備組成，與許可不符。 (31)儲槽裝卸載作業及排氣逸散量，請在估算檢核。
--	--	--	--	--	--	---

19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9/02	華夏海灣塑 膠股份有限 公司頭份廠	(1)E108由E306提供之進氣VCM廢氣93913立方米操作天數280天，E101由E306提供之進氣VCM廢氣17500立方米操作天數35天，操作天數與進氣量之比例不一致。E101及E108鍋爐之供應水量相同，天然氣供應量亦相同，蒸氣產生量亦相同，如何提供相同之熱值。 (2)燃氣鍋爐（E101、E108）操作期程與流程圖及差異對照表資料不一致。VCM尾氣處理時間：M03（E306）尾氣產生時間=330天/年，M01處理時間=315天/年（280+35），M03排氣與M01之進氣無法平衡。E306產生尾氣其他時間之流向330-315（15天）之尾氣流向未說明。 (3)表AP-G（續一），P101之檢測時氯乙烯單體濃度8.49ppm，非常接近排放標準10ppm，建議應降低VCM進氣量，另P101之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之96.26ppm，非常接近排放標準100ppm，應調整改善。 (4)P108及P101檢測之尾氣含氧量分別為3.4%及8.8%，顯示P101之燃燒似乎較不完全，由檢測污染物數值亦可看出P101之VOCs及氯乙烯單體均高出P108甚多，應調整。 (5)工作底稿中，技師簽證現場查核相片是否於試車時間進行查核，未檢具相關照片證明。 (6)工作底稿中，技師簽證時間前後不符。 (7)AP-ST11表中，E101試車時之VCM流量計之流量為0.0CMS，E108之蒸氣壓力表之壓力為0。 (8)E101及E108在表AP-E中操作條件三中設計溫度分別為200℃及240℃，申請操作溫度值分別為170℃及135℃，其合理性不足。 (9)E101及E108（尤其是E108）VCM進氣之流量應有量測設備，並宜作VCM參數之效率驗證。 (10)表AP-E中應將空氣進料量列為操作參數應修正。 (11)頁次9、表AP-M所填原料VCM尾氣成分如何未見說明，是否涉及其他污染物之排放，無法得知。 (12)頁次13~17、表AP-G（續一）廢氣排放量估算所依據之112.9.11檢測報告未檢附，無從確認引用資料及後續估算之正確性。 (13)頁次8、表AP-D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變更前後VCM尾氣進氣量由74.49m3/Y遽增至11413m3/Y，未說明其增加原因。 (14)頁次10、表AP-M（續一）所列本表變更後E101及E108之Par、SOx、NOx、VOCs等排放量，與頁
----	-----	-----------------	-----------------	----------------	-------------------------	--

					次8、表AP-D及頁次12、表AP-G所登載之排放量不符。 (15)工作底稿-2、6.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查核內容誤植為排放量計算依據及計算結果合理性說明，與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無關，另所述AP-G(續一)之頁碼P. 10~P. 11亦錯誤。 (16)工作底稿-2、7.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與濃度、提及引用檢測報告、空污費排放係數推估，經查估算依據為採用空污費排放係數推估。 (17)工作底稿-3、8. 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所列排放量係數依據112. 09. 11~112. 09. 12檢測報告估算，不可能在112. 2. 15完成相關查核。 (18)表AP-P(續一) P101、P108排放管道高度未計算及檢核氯化氫及氯乙烯排放量之應設高度，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19)頁次26~27、表AP-P(續一)) P101及P108排放管道高度檢核，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七條至第八條所定計算方法分別計算排放管道高度之較高者，為其排放管道高度。 (20)現場VCM尾氣進氣量可達15m³/hr以上，高於許可鍋爐操作條件，應檢討修正，並確認其處理總量足。 (21)VCM尾氣處理效果，建議應進行檢測驗證。 (22)P101排放量估算 VCM：8. 49ppm、NO_x：96. 26ppm 已接近排放標準，建議應評估改善。
20	陳慧欣	技執字第007338號	技證字第006209號	2024/08/30	大東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表AP-E：污染源小時設計進(出)料量及操作條件設計值，應填寫設備之設計最大值，非等於實際操作數值。 (2)工作底稿-3、9：檢附之附件資料並未見排放管道設計圖說，無從核對管道及採樣設計相關尺寸。 (3)表AP-G(續一)：引用之空污費係數單位(kg/T)和下方計算時之空污費係數單位(kg/仟立方公尺)不一致。

21	林永欽	技執字第 007474號	技證字第 008851號	2024/0 8/22	花王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廠	(1)1. P001排放管道高度約5m，低於緊鄰之廠房(約9.0m)，雖然在年均風速(3.0m/s)下估計可藉由排放管道風速(約14.6m/s)上升11m，可符合法規下限5.0m，但一旦水平風速提高，不僅會明顯降低廢氣上升高度，且有可能因鄰近建築之下沖效應，將大幅降低廢氣排放高度，鑑於廢氣含有若干油墨、VOCs，不利於人體健康，建議提高排放管道高度至16.0m，也可以採用縮小管，以進一步提高管道上升風速，降低煙囪高度，但必須大於避免煙流下沖之所需高度。 (2)2. VOCs的質量平衡部分採用原物料中揮發性之質量推估，但排放管道及削減率採用檢測之VOCs排放量兩者計算方式不同，宜統一。 (3)3. 表AP-M(續一)：流程圖中E007製程流向不完整(現場是成品) (4)4. 洗滌塔流量計、壓差計之操作範圍標示不清，宜改善。 (5)5. 洗滌塔填充料因廢氣含油墨，易形成阻塞，導致壓差增加，建議至少每年利用非生產日進行清洗一次，實際清洗之最佳頻率可視壓損增加速率，提早清洗。 (6)6. 留版機(E009)作業區易逸散來自潔版前的VOCs，(現場可聞到明顯的異味)，許可中之集氣效率定為60%，尚屬合理，但該作業區逸散之VOCs缺乏有效收集處理，建議增加風扇以利將作業區VOCs均勻其濃度，再排入集氣罩內；作業時大門要緊閉，門縫風速宜大於0.5m/s。 (7)7. 洗滌塔之PM與VOCs之削減率推估為65%與10%，宜增加進氣端之採樣孔，以利採樣計算真實之削減率，並可作為調整洗滌塔操作參數之參考。 (8)1. 未依修正版工作底稿(111.9.5公告)撰寫，缺八、預估需核定粒狀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共2項2分)
----	-----	-----------------	-----------------	----------------	-----------------------	---

22	呂文奇	技執字第 001793號	台工登字第 015070號	2024/0 8/22	盧森堡商 達科技股 有限公司 灣分公司 廠 濂公司一 (1)1. A001/A002洗滌塔為串聯，廢液排出量兩者都相同30T/月是否合理？ (2)2. 表AP-G(續一)：P001廢氣中氨氣年排放量與小時排放量計算有誤(P13) (3)3. 表AP-G(續一)：P001廢氣中總氟污染排放濃度計算過程採用檢測當日用量有誤(P13)。 (4)4. 有關袋式集塵器之處理效率設計為90%，但未考量噴砂區之逸散率，宜實測以供檢討改善逸散率之參考。 (5)5. 洗滌塔之去除率>90%，以現場之洗滌塔水pH略大於9.0(此為缺失)，尚有可能，但缺乏直接檢測數據，建議增設採樣孔，以利管制二段式洗滌塔之操作效能，並藉以調整各段洗滌塔設定最佳操作參數。 (6)6. A005-A008之集塵器壓降操作範圍為10-30cmH₂O，但更換濾袋2週內會低於該範圍，應核實修正為乾淨濾袋至更換濾袋前之操作範圍。 (7)7. 排放管道P001為來自二段式洗滌塔之廢氣，現場可視水氣，顯示未能有效排除廢氣中之水滴，有可能將水滴中溶解的酸性物質排出，而這部分的排放量不會呈現在煙道檢測中，建議增加填充料除霧層。 (8)8. 噴砂機係採用內建集塵器(旋風分離器)外接袋式集塵器，但因作業區過程上有吹氣(噴砂機內)及人工噴氣清除物件表面殘留矽砂作業導致該噴砂區室內粉塵量偏高，恐嚴重影響作業員之健康。建議人工噴氣要在有遮簾的獨立密閉作業區施作，並由獨立風扇將該區空氣排至鄰近之cyclone內。
----	-----	-----------------	------------------	----------------	--

23	吳爾昌	技執字第 007130號	台工登字第 012526號	2024/0 8/15	欣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三廠	(1)現場E006~E012及其他化學相關製程作業區，集氣罩距離槽液面約2公尺，空氣污染物收集效果下降。 (2)A007袋式集塵器操作流量5~10m³/min，負責收集處理4部噴砂機之廢氣，請評估是否超過處理能力。 (3)物質安全資料表包含硫化鈉Na₂S，與P. 6表AP-M原物料”硫酸鈉Na₂SO₄”不符。 (4)物質安全資料表包含硼氫化鈉NaBH₄，P. 6表AP-M漏列 (5)原物料含DMSO及Na₂S，且含硝酸、鹽酸等強酸，廢水處理區及製程作業區應評估空氣污染物H₂S之管制。 (6)原物料包含H₂O₂，P. 11-P. 12表AP-G應評估H₂O₂現場及設計。 (7)噴砂區(E002)室內空氣品質欠佳(CO₂、粉塵似偏高)，主要是噴砂作業時有粉塵逸散，導致此集管線上可見明顯積塵，也顯示室內整體換氣功能尚待提升，最好每一噴砂機有遮廉，以降低逸散作用；室內空調有通達其他區域，宜設立全獨立作業方式，以減少粉塵污染範圍。 (8)化學清洗區(E020)雖設有密閉式作業槽，但作業時必須仰賴人之清洗，易逸散清洗液(HF、HNO₃)，導致整個作業區空氣品質劣化(酸性氣體累積)。目前雖設有塑膠遮廉，但密閉性不足，建議改用各趨向全罩型的遮廉，又，該區之換氣率未知，宜參考勞安相關規定，檢討是否足夠。 (9)大型置換區(E101)因使用聯胺有毒物質，除了反應槽上設有集氣罩外也輔以整區換氣，但現場觀察可知，區內空氣煙霧濃度高，顯然換氣率及送風位置有待檢討改進，此為全廠作業環境明顯不良者；又廠區送風量太大，大門為半開狀，可能增加逸散，建議採多點進氣，大門關閉之操作模式。
----	-----	-----------------	------------------	----------------	----------------------	--

24	彭文良	技執字第009102號	技證字第011042號	2024/08/15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洗滌塔(A107)之壓力損失1cmH2O與一般操作值10~25cmH2O有偏低之虞，請檢討是否填充料層厚度偏低或風量偏低所致。因為壓損偏低，對捕捉酸性氣體之效率較不利。 (2)A102~A106之袋式集塵器之壓力降設計值為5~60mmH2O，A108、A109袋式集塵器壓力降167~500mmH2O差距偏大，是否前者有誤記(但現場值為20mmH2O)或型式不同，宜檢討確認。 (3)現場素材清潔區，E103前處理區未設集氣罩，採側向抽氣，應推算集氣效率。 (4)現場112/4/28之A101~A109壓降記錄與P. 48-4表AP-G(續一)紀錄值不符。 (5)前處理區之酸氣採側吸式集氣，效率較低，且含HF，建議增加全區換氣率(目前無調整的送風設施)，以獨立操作方式調整換氣風量，排風要送入A107處理。
25	陳慧欣	技執字第007338號	技證字第006209號	2024/08/13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北園廠	(1)1. 表AP-A，設備壓降設計值應在申請操作範圍中。 (2)2. 表AP-G(續一)：P103設計量推估對應污染源有誤。(P. 36) (3)3. 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未清楚標示原物料名稱及質量平衡關係。例如：根據表AP-G，刷磨區E002會產生硫酸液滴、氯化氫、揮發性有機物和氨氣，但製程流程圖中除了基板，未標示其他原料，無法判定其合理性。酸洗槽、網版清洗區、洗滌塔等應有用水，需註明水源和用量。(P. 104、105) (4)4. 表AP-G(續一)：設計量排放濃度計算中，廢氣乾基排氣量與檢測資料不一致。(P. 101~P. 103) (5)5. 表AP-E，線路印刷區E006中含有油墨攪拌機1台和印刷機6台，應在「c作業區內設備名稱及個數」中填報。其他亦同；目前只有網版清洗區有填報。(P. 142) (6)6. 因VOCs非特定有機物質，A101以甲基丙烯酸甲酯較不適用，建議可參考亨利常數查洗滌塔效率，如未知通常以10%計。 (7)7. 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中，壓合、顯影、去膜、烤箱等，應視為製程單元並加以編號。(P. 105) (8)8. 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中，刷磨區E005、線路印刷區E006、文字印刷區E014等的下游都有兩個流向，應說明流向規劃和質量比例。(P. 105)

26	呂冠霖	技執字第 007296號	技證字第 008256號	2024/0 8/13	永鈺窯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中壢廠	(1)1. 防制設備A101粉塵收集計算操作日數引用有誤(許可資料240天/日而計算用330天/日)。 (2)2. 滾軸式燒成爐至A102洗滌塔間設有緊急排放口，請說明使用時機。 (3)3. 工作底稿中，提及滾軸式燒成爐(E135)冷卻段進行廢熱回收，作為滾軸式乾燥爐(E128)之熱源。製程廢氣與天然氣尾氣之流向應清楚區分。(P. 26、98、99、145、211、276) (4)4. 表AP-A，A101脈動式袋式集塵器之上游集氣為外裝式、控制風速1.8m/s、集氣效率60%，但其上游有3個，分別為E119、E127、E130，請說明如何定義。(P. 481) (5)5. 表AP-M：原物料(陶瓷-土粉)年用量未包括研發部分(E136)。 (6)6. E135分別由P104/P105/以及廢熱回收P102排放，分配比例未提供佐證資料(現場說明與文件並不吻合) (7)7. 表AP-G(續一)，A101脈動式袋式集塵器廢氣處係計算得到，其中，溫度假設30℃，但進一步計算排氣速度時，卻以實測溫度20.9℃計算，二者不一致!且廢氣特性資料表的內容也與檢測報告不一致!(P. 101-106) (8)8. 工作底稿中，排放管道P101和P105實際離地高度低於設置許可，P102管道出口內徑與許可不一致；為何第一階段查核結果為「符合規定」?(P. 27) (9)9. 未依公告修正工作底稿(111.9.5)撰寫，缺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共4項4分)。
----	-----	-----------------	-----------------	----------------	-----------------------	--

27	蕭世閔	技執字第 008629號	台工登字第 17754號	2024/0 8/12	鑽全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五廠	(1)E001逸散量估計磷酸、硝酸、氫氟酸為何不乘上蒸氣壓，而P001管道排放量卻有乘上三種酸的蒸氣壓？ (2)37/294頁，P001之ΔH、Q_h計算有誤，$d_s=0.79m$，煙道面積$0.49m^2$。 (3)E301、E302、E303、E304的HCL使用量會全部揮發成蒸氣嗎？ (4)38/294頁，磷酸、硝酸、氫氟酸推算高度$he_{2.2}=2.38$，有誤？ 39/294頁，異丙醇、異丁醇、乙酸乙酯、氯化氫排放管道高度推算$he_{2.2}=3.99m$，有誤？ 39/294頁，P302管道內徑$d_s=1.4m$，而非$d_s=1.57m$。 (5)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為何不列異味？ (6)26/294頁，產品產量紀錄依據出貨訂單，原料用量紀錄採用1次/月，不恰當，應是每日工作紀錄。 (7)污染物收集設施應依實際狀況確認收集方式提出佐證資料確認收集效率。 (8)原料調薄劑中有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未納入估算(P13)。 (9)排放量計算(表AP-G續一，p13-1)以蒸氣壓佔比方式計算，應提出佐證資料，參考文獻等來源。 (10)異常排放原因均為停電或設備故障，處理方式不明確，應以實際狀況填寫。 (11)A001防制設備液氣比為$1\sim 10 L/m^3$，與排氣量、洗滌液量操作範圍計算結果不一致。
----	-----	-----------------	-----------------	----------------	----------------------	--

28	張文彥	技執字第 007831號	技證字第 009973號	2024/0 8/12	金汰興企業 有限公司	(1)A001、A002、A003，控制風速0m/see，廢棄物排出量0公噸/月，不合理？ (2)依SDS樹脂砂心含酚醛樹脂，400℃時酚醛樹脂開始熱分解，產生甲醛，甲苯等，應估算排放量？ (3)AP-G表E007模具預熱管道收集量有VOC，逸散量為何無VOC？ (4)AP-G表E003、E004、E005、E006為何列NO_x、SO_x、VOC排放量？ (5)AP-G表中加嚴的NO_x、SO_x排放標準是以液體燃料計算，但是使用桶裝瓦斯？ (6)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採行處理方式有“灑水控制”，對E001、E002高溫焙鋁是否有風險？ (7)污染物集氣設施應依實際狀況進行說明，並據以判斷收集效率。另外，污染防制設備應依環工學理進行計算確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8)工作底稿排放量依係數計算及實際檢測計算結果均相同，不合理。 (9)工作底稿項次12，事業單位111.9.16提供，但卻說明依實際檢測記錄修正，時序有誤。 (10)工作底稿項次8，設計離地高7.4mm(7.1mm)單位有誤，應為m(公尺)。 (11)現場確認，濾帶清灰方式與表AP-G(續)不同，應依實際情況說明。 (12)製程廢氣排放原因均為停電或設備故障，其處理方式含人員疏散、灑水控制等措施，應依實際狀況填寫。
----	-----	-----------------	-----------------	----------------	---------------	--

29	許甫豪	技執字第004720號	台工登補字第000549號 (原台工登字第11520號)	2024/08/09	劉添桂泡棉廠股份有限公司	(1)A002設計1A，操作值1~25安培，不合理？ (2)A001設計10m³/min風量，操作範圍50~450m³/min。 (3)洗滌設備真的有10%效率嗎？ (4)製程設備操作紀錄方式，漏列溶劑型塗料原料。 (5)P001採樣孔凸緣高0.900m合理嗎？ (6)表AP-ST1，防制設備未把A001，A002列入防制設備？(30/291頁) (7)M01流程圖稱密閉負壓區，應改作圍封集氣？ (8)收集設施及防制設備洗滌塔，應依環工學理估算說明。 (9)P.13，M01逸散部分物質排放量計算依據為公告排放係數與實際計算方式不一致。 (10)防制設備A001、A002監控設備操作範圍1~25A，風量50~450m³/min不合理。 (11)AP-A廢棄量數量超過1ton/月，與現場確認不一致。 (12)異常排放原因與處理方式，建議應依實際操作狀況填寫。
30	陳育賢	技執字第008366號	技證字第013057號	2024/08/09	珈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1)集氣設備與污染防治設備應針對設備型式進行驗核、確認。 (2)廢氣異常排放狀況排放原因與處理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寫。另外，空品惡化等級與異常排放應無關聯。 (3)原物料紀錄參考依據為進貨單與出貨單(每日)，應依實際運作狀況記錄。 (4)表AP-A其中廢氣處理量20~100m³/min，但其他表單與檢附文件為20~70m³/min。 (5)異味檢測僅規劃下風處是否合規，應考量上風處，另AP-ST6查核方式為洗滌液流量計與現場不一致。 (6)A001防制效率94.7%，降低20%至75.8%才更換活性碳，但P001排放VOC量是以94.7%吸附能力估算，估算排放量偏低？ (7)周界異味檢測位置為何只有下風處一點？ (8)空污防制設備操作紀錄，為何選用原物料及產量進貨單及出貨單，而不是生產日報表？ (9)每年定檢為何不測VOCS，而只測par及異味？
31	涂良君	技執字第006581號	技證字第004991號	2024/08/08	湯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丁酮可算出管道排放標準。 (2)二甲基甲醯胺(DMF)未驗算管道排放量。 (3)原料列表未說明DMF來源？意見補充說明：防制設備前端有驗出DMF，原物料列表未說明DMF來源。 (4)異常排放原因與處理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寫。

32	姜樹成	技執字第 009327號	台工登字第 015645號	2024/0 8/08	台昌彩藝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大甲廠	(1)AP-G異常情況處理表，只寫E001-E006異常處理方式，A001區火災異常時應如何處理未寫？ (2)蓄熱式焚化爐有使用天然氣補充，未標示於製程流程圖中。 (3)混合區丁酮、甲基環己烷、油墨混合操作未有防止VOC溢散之密閉或圍封收集與集氣設備，應計算VOC溢散量。 (4)管道高計算圖示的“d”標示長度有誤？真正d值是多少？P002管道計算SOx排放量，$a1=0.1$或1.0，推算ppm時使用的g/s數值，前後不相同？ 意見補充說明： 管道與建築物距離標示錯誤，請確認管道與建築物距離為何？(申請文件b為21.34公尺，d為34.67公尺，計算內容b”應為$(b+d)/\cos 12^\circ$但計算內容為$d/\cos 12^\circ$)。 (5)加油槍注入丁酮等VOC物料仍有逸散排放，應納入估算。 (6)P.16異常狀況排放說明表，均為停電或馬達故障，建議應依實際狀況填寫。 (7)每日原物料記錄應採生產日報表，非使用進貨單等無法確認每日操作狀況之數據。 (8)集氣設備控制風速16.81m/s不合理。 (9)儲槽錐頂高度6m，數值不合理。 (10)防制設備檢查記錄項目及保養應納入沸石轉輪。
33	許意旻	技執字第 003773號	技證字第 001133號	2024/0 8/08	凱傳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分廠	(1)現場設備注意日常保養。 (2)袋式集塵設計氣布比偏高 (3)袋式集塵壓降操作值$10\sim 220\text{mmH}_2\text{O}$，其中下限$10\text{mmH}_2\text{O}$偏低 (4)混拌設備未列入。 (5)現場設備應掛牌標示，或油漆貼紙標明編號，管線流向亦應標清，以利查驗。
34	許峻誠	技執字第 008296號	技證字第 013166號	2024/0 8/08	鈺剛股份有 限公司鍍鋅 廠	(1)風量設計大，集氣效率應大於60%，設定60%原因應說明。 (2)加藥槽之加藥口及sensor 建議設置對角。

35	施紹揚	技執字第 007105號	技證字第 006986號	2024/0 8/07	煜益鑄造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現場有使用異丙醇、苯磺酸未列入原物料。 (2)材料貯場有丙酮空桶。 (3)脈動式袋式集塵器清灰頻率25 sec，是否恰當，應符合設備種類，調整適當清灰頻率。 (4)現場樓梯地板粉塵量過多，表示粉塵收集能力不足。 (5)缺SDS表。 (6)A006壓差250mmAq和操作值30~200mmAq不符。 (7)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應依據環工學理驗核並檢附可靠佐證資料。 (8)現場有使用丙酮、甲苯、油漆溶劑（甲醇、異丙醇）酸液等，未納入說明。 (9)空污排放量計算引用SCC反射爐之係數，但現場為誘導爐（熔爐）非反射爐。 (10)P. 26異常排放狀況說明表中X001、X002異常排放原因為天氣乾燥、風量異常，不合理，應依實際狀況說明。 (11)現場A006監控設備、差壓計與現場監控數值與文件不一致。
36	呂旭晃	技執字第 006349號	台工登字第 013708號	2024/0 8/07	僑力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觀音廠	(1)現場A401之進氣風量37m³/min，與許可證登載之操作值範圍52.18~104.38Nm³/min不符，宜進一步了解其原因。 (2)表AP-A表所列A401洗滌塔之壓降10~30mmH₂O，數字是否合理，宜再確認。 (3)未填寫表AP-OS表，依填表說明符合第八批許可公告「有機溶劑作業程序」對象之公私場所應填寫。

37	陳義鴻	技執字第 007009號	技證字第 007005號	2024/0 8/07	台灣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利澤廠	(1)a1 A201、A202 及A205 洗滌塔在廢氣處理量下降且氣液比不變下，補水量卻均提升，不合理。 (2)a6 p. 24，E201-E205 系統均包含氣罩及風車，但整體污染防治系統均無估算此系統效率，將導致整體數據的不完整及效益高估，而造成逸散量低估。 (3)b4 非製程清潔E200 列為密閉收集，請說明其作業範圍及收集方式，如為一般作業區應無法密閉收集。 (4)b7 頁次36 A201 洗滌液流率範圍計算不等於濕潤因子申請範圍，廢氣處理量與滯留時間參數，亦不相符。另鹼性洗滌設定pH值上限為8，不合理。另附件頁次46 功能計算書敘述pH 應大於7，未予更正。功能計算書亦說明蒸發補充之水量設計值為188.8 L/hr，今操作條件補水量最低運作值僅0.5 立方公尺/日，請說明。 (5)b8 頁次37 A202 洗滌液流率範圍計算不等於濕潤因子申請範圍，廢氣處理量與滯留時間參數，亦不相符。功能計算書亦說明蒸發補充之水量設計值為440.3 L/hr，今操作條件補水量最低運作值僅0.5 立方公尺/日，請說明。 (6)b9 頁次39 A203 應為濃縮後觸媒焚化，故其整體處理效率與附件頁次60 之R_101_A 吸附能力關係密切，今設定廢氣入口溫度上限達80℃，不合理；另脫附溫度下限僅25℃，亦不合理。 (7)b11 頁次39 A205 洗滌液流率範圍計算不等於濕潤因子申請範圍，廢氣處理量與滯留時間參數，亦不相符。功能計算書亦說明蒸發補充之水量設計值為440.3 L/hr，今操作條件補水量最低運作值僅0.5 立方公尺/日，請說明。 (8)b3 頁次10 AP-M 磊晶矽晶圓（材料）產量194180 片/年，與頁次13 各單元物料使用彙整表差距甚大，E203年產量12710760 片/年，差異達65倍；E204 年產量38876880 片/年，差異達200 倍，雖有各站往返回製，但如此大之差異不甚合理，且E201~E205 各站亦有極大差異，未見任何補充說明。請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 (9)b1 頁次13 流程圖註1 表示研磨作業為濕式作業，非屬污染源…，請提供該作業使用之研磨劑 SDS 以釐清是否漏列污染源。 (10)b6 E201、E204 查表AP-E 為24 小時/批之污染源，但檢測時未包含一完整操作週期或因其運
----	-----	-----------------	-----------------	----------------	------------------------	---

					作批次時間超過六小時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記錄。 (11)b10 A204 頁次39 登載效率僅需達20%，今查檢測報告A203入口濃度達100ppm 以上，以現有規劃以A204 為備用設備將導致廢氣無法符合排放標準。 (12)a2 p. 18，P201 氨氣排放濃度估算應為4.49 ppm，非5.46 ppm。同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估算應為1.19ppm，而非1.36 ppm。計算有誤。M02年排放統計表亦同。 (13)a3 A203 p. 20，P203 粒狀污染物A203 廢氣處理排放量以400 Nm³/min 估算，實際乾基排氣量應為128.81 Nm³/min，導致估算排放量及排放濃度高估。M02 年排放統計表亦同。 (14)a4 p. 25-26，p. 56-58，流量計氣流估算使用24.5 係數為NTP 狀態，與其他全部污染物排放估算的22.4 STP 狀態不一致，此將導致估算錯誤及誤差。 (15)a5 p. 46，49，磷酸降低標準估算的a10.00085 與實際值差十倍，因此估算出之排放量有誤。 (16)b5 頁次18 P201 排放量計算活動強度均引用矽晶圓，未以可能產生該污染物之原料或產品為活動強度，且氨氣檢測用量以66 片/小時代入，與附件頁次23 不符。頁次19 P202 排放量計算活動強度均引用矽晶圓，未以可能產生該污染物之原料或產品為活動強度。頁次20 P203 排放量計算活動強度均引用矽晶圓，未以可能產生該污染物之原料或產品為活動強度，且未考量E200 之含VOCs原料使用。另二甲苯、乙苯計算所述參考顯影劑、光阻劑之成分，翻閱附件頁次102~110 之SDS 顯有出入。 頁次21 P205 排 (17)b2 頁次13 流程圖虛線標示廢氣污染物與AP-G、AP-G(續一)不一，請統一或刪除。
--	--	--	--	--	---

38	彭文良	技執字第 009102號	技證字第 011042號	2024/0 8/07	雙鍵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宜蘭廠	(1)a4 AP-G表公私場所污染防治/目標計畫中尚需說明申請資料中 (1) 公司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說明表、(2) 採樣平台維護保養情形、(3) 設備系統故障排除、(4) 緊急排放應變處置、(5) 異常原因及應變處置、(6) 煙道監測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等內容。 (2)a1 P9，三次檢測日期的乾基風量與P10統計的乾基風量不一致。 (3)a2 P10廢氣特性表A的粒狀物污染物與揮發性污染物乾基風量引用錯誤，引用到濕基風量。 (4)a3 P14，P301粒狀物污染物計算使用的乾基風量引用錯誤，引用到濕基風量。同樣發生在P15，P301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I)的乾基風量，同樣引用錯誤。 (5)a5 P32-5A301 及A302串聯效率應為87.5%非為96%。 (6)b1 流程圖頁次7-1、7-3、7-4顯示有機溶劑丙酮、IPA回收，應有儲存設備，請確認是否有儲槽未列入排放量計算。 (7)b2 頁次18-2部份原物(ex用於E302之對-二胺基二苯甲烷查SDS為結晶固體)，請認是否有漏估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8)a6 工作底稿-5提及查核日期有112年5月10日、8月2日及8月25日，但查核報告內容均無提及這些日期，請再確認查核日期正確性。 (9)頁次8表AP-G設備元件排放量與部份污染源(ex硫酸液滴未列於E315逸散)排放物種與表AP-G續一不一致(計算均為正確，頁次10廢氣特性C檢測當日運作產品誤植(應為BMI5100、界面活性劑)，頁次21E321計算表排放量應為 $E = (A -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10^6$ 頁次31-1表AP-Y02未見比例尺，以上均為筆誤並未影響數據，後續如有申請請更正。
----	-----	-----------------	-----------------	----------------	-----------------------	--

39	粘愷峻	技執字第007809號	技證字第005588號	2024/08/07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股份有限公司	(1)現場防制設備A101前端上有離心機去除粒狀物未納入說明。若視為一體應有相關監控設備。 (2)現場確認A101為二套並聯，應合理說明各設備實際運作情形與操作條件。 (3)P. 24廢氣異常狀況說明表，均為停電或設備故障，但E117、X001停電並不會有異常排放，應依實際狀況填寫。 (4)防制設備保養維護中，每月檢查濾袋是否破損應合理說明如何檢查。 (5)表AP-A相關參數範圍與參考文獻來源應予以驗核和說明。 (6)A116控制風速為0，不合理。 (7)現場確認，原物料成分有丙酮、硫酸、磺酸等物質應確認、納入評估，另，電鍍部分應納入污染源評估。 (8)感應爐區(E102)應標示有3座感應爐。 (9)A103、A104、A105、A106濾袋清灰頻率20-40分/次，與其他脈動式袋式集塵器清灰頻率2-5分/次不相同，應做補充說明？ (10)表AP-ST1中，P103排氣管道遺漏A107集塵器？ (11)P104分成二根不同尺寸排放管道A及B，內徑分別為1.8m及2.1m，流程圖只列出一根排放管道？ (12)原料漏列甲醇、異丙醇等揮發性成分？現場拆模時揮發性有機溶劑氣味濃，吸氣罩收集效率不足？
40	呂文奇	技執字第001793號	台工登字第015070號	2024/08/07	大環淨生物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表AP-A之A002-A004，壓差範圍與設計圖說30-250mmH2O不符。 (2)2. 表AP-A，所示脈動式袋式集塵器(A004)之壓降(50-180mmH2O)反而小於旋風集塵器(80-240mmH2O)，與學理不合。 (3)3. 押出成型設備後端，集氣設施涵蓋率不足。 (4)4. 現場設有乾燥設備，排氣亦有納入排氣管道，但送審文件中未見，資料之完整性應再加強。 (5)1. 真空排氣未接入排放管道。 (6)6. 現場之集氣設備集效率應提升以降低VOCs逸散。

41	張美琴	技執字第 007670號	技證字第 010096號	2024/0 8/06	聚紡股份有 限公司(觀 音廠)	(1)1. 表AP-A，洗滌塔A202、A203、A206、A207的設計處理風量分別為1200、1200、600和600 CMM，但下游的 RT0(A208) 的處理風量僅1350CMM。請說明其合理性。各參數的設計值不應為儀錶的最高範圍，設計值應在申請操作範圍內。(P. 185-189) (2)2. 表AP-G(續一)，排放管道廢氣風量在廢氣特性資料表的數值與後面的計算不一致!例如：P201，440.44、449.09 Nm³/min? (P. 97、99) (3)3. 表AP-G(續一)，”(四)、濕式程序、乾式程序……二程序共包含14個污染源(內含12台常溫12台高溫操作設備)，……”，請確認污染源組數。此外，塗佈和乾燥是同一單元或是獨立單元?圖1和製程流程圖不一致。(P. 117) (4)4. 表AP-A洗滌塔，甲苯設計去除率35%偏高，甲苯亨利常數>0.0001atm(mol/m³)應依空污費公告洗滌設備控制效率，採用亨利常數資料作為去除率參考，或提出佐證資料。 (5)5. 依表AP-ST11照片，有包圍式集氣及上吸及側吸氣罩，表AP-G皆以氣罩貢獻量0.6表示不符，另與表AP-A收集效率不符。 (6)6. 表AP-M(續一)，提及”註四、本製程使用兩種點貼膠為溼氣反應型，由SDS知其超過314℃、373℃時才會產生VOCs；而點貼程序最大操作溫度為120℃，不致產生VOCs逸散。”，314℃、373℃為沸點，在沸點前VOC仍可能揮發!(P. 92，77，79) (7)7. 表AP-G(續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紀錄項目及週期，洗滌塔之液氣比、廢氣焚化爐的天然氣，有列出但未記錄，建議補紀錄週期和次數。(P. 132) (8)8. 表AP-M(續一)質量流程圖中，塗佈機E204與乾燥設施E205間設有水洗單元，應註明水源水量，使可達成質量平衡。(P. 91) (9)9. E201、E202(AP-Y02)方位不符。 (10)10. 頂樓平面圖缺漏(A、P位置圖)。 (11)11. E204→水洗→”燙平(預熱)”→乾燥，燙平漏列。 (12)12. 工作底稿-2，8. 排放量查核，P、S、N、V排放量與表AP-Z之P、S、N、V排放量不符。
----	-----	-----------------	-----------------	----------------	-----------------------	--

42	徐銘寬	技執字第 007860號	技證字第 008006號	2024/0 8/06	尚志精密化 學股份有限 公司	(1)1. 表AP-G攪拌區、秤重區密閉收集計算收集效率90%，依空污費集氣設施收集效率90%為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錶者，若無壓力監測儀錶收集效率90%有疑慮。 (2)2. A501設計入口溫度150℃不合理。 (3)3. 煙囪出口在屋簷內，將影響煙流擴散，建議改善。同時請確認煙囪高度和採樣平台高度。 (4)4. 表AP-G(續一)，逸散量估算出來後，並未檢核是否超過周界標準?(P. 135) (5)5. 表AP-G，(P. 126)，廢氣收集若為密閉，應不會有逸散。若為投料時會開蓋，導致10%逸散，則不應註記密閉。或者應修改投料方式，執行密閉式投料。 (6)6. 表AP-G，(P. 126)，廢氣收集方式若有一種以上時，各方式之污染物種類應相同。 (7)7. 表AP-G，(P. 126)，滾輪區和檢驗區之氣罩僅能收集50%的污染物，低於一般集氣效率60%之要求。 (8)8. 表AP-A，A501吸附設備： (1). 集氣效率為50%，與前述資料(90、60、50%)不符。 (2). 換碳頻率建議以” kg活性碳/kg產品”表示，或直接以” 次/kg產品”。 (3). 廢氣入口溫度，設計值為150℃，此應為儀錶的最高可測溫度，非設計溫度，設計溫度應在申請操作範圍內。 (4). 設備壓降設計值為100mmH₂O，此應在申請操作範圍15~45mmH₂O內。 (5). 各污染物之實際處理效率，應註明實際值，非填入設計值。 (6). 產能(kg產品)：276.09，建議以” kg產品/hr”。 (9)9. 表AP-G(續一)，(P. 21)，排放係數引用計算不合理，10公斤/公噸為產品生產量，非物料VOC含量。 (10)10. 表AP-G(續一)，(P. 23)，各污染源排放量分配計算依據不明確(未列出)。 (11)11. 表AP-G(續一)，(P. 133)估算VOCs排放濃度時，VOCs的分子量使用0.016kg/mol，但VOCs之組成為苯乙烯、二甲苯、乙苯，分子量分別為104.15、106.16和106.167g/mol，若依實際組成計算，排放濃度應會超標。 (12)12. 表AP-G(續一)，(P. 133)，請說明” 設計小時排放量”之原料的每小時用量，如何獲得？
----	-----	-----------------	-----------------	----------------	----------------------	---

						(13)13. E503貯料區有3處漏列，原料流向及廢氣流向未繪製。 (14)14. P501排放管道上方屋簷過低，影響△h高度，表AP-P(續一)計算內容應修正。 (15)15. 工作底稿應檢附112月3月7日之現勘查核照片。
43	謝文哲	技執字第008441號	技證字第013716號	2024/08/02	永耀開發有限公司	(1)各設備之操作期程應考量設備之定期保養時間，不太可能操作365天24小時，請再檢算每小時操作量或年運作量。 (2)工作底稿-P-3，有關於說明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防制設施……圖說。有關於E001之防制設施應有誤。 (3)工作底稿-P-4，有關於說明12，技師到場查核時間及簽證簽屬日期前後不合理，應有誤植。 (4)級配、破碎、洗選之運輸輸送帶應有逸散量請應加入計算，另破碎之入料斗應有揚塵逸散量，請應併同估算。 (5)場內之車行路徑並無固定之路線，級配之去除效率應未達30%。 (6)X001堆置場面積似乎超出許可面積，請確認。 (7)空污工作底稿-3，防制設備說明內容錯誤，E001之灑水頻率依頁次9表AP-G(續一)應為2次/小時，而非所登載之1次/小時。 (8)空污工作底稿-4，現場查核日期111.12.06，在所依據資料提供時間111.12.15之前，不合理。 (9)頁次10 -G(續一)，堆置場X003堆置物物質為碎石用砂，與頁次表AP-X所填之碎石不符，應修正為碎石。 (10)現場輸送帶，輸送帶接駁點未納入污染源估算排放量。 (11)現場車行路徑鋪設之粗級配經車輛輾壓，及而水沖刷控制效果應已較差，建議應再理補鋪。
44	劉家豪	技執字第008925號	技證字第015181號	2024/08/01	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	(1)頁次12，與逸散管辦法規第六條比較，場址採行之措施第二點指出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鋪設混凝土…，與頁次10採用鋪設級配路面不符，請說明。 (2)頁次12-3由灑水器設置高度低於堆置高度甚多，並無法對堆置場全面噴灑，如何在物料裝載及卸料過程進行灑水防制，請說明。 (3)頁次12-1洗車設備說明中，第1項設置具跳動之洗車平台，及第3項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由12-5並未設置可產生振動效果的裝置如何達所述效果。由照片顯示運輸車輛反而容易將沉積池底底泥帶出造成逸散。 (4)自動灑水每小時灑水一次，建議仍應載明時間，並預估其用水量及用電量，以利許可後查時與所紀錄的內容核對。

45	蘇揚根	技執字第 007603號	技證字第 006186號	2024/0 7/31	環球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路竹石 膏板廠	(1)針對E107、E108、E109、E110、E111、C101、C103等製程之氣罩捕集率分別為60或80%不等；另外，針對其他密閉收集之製程單元(如：E101、E102、E104、E106等)。簽證技師應詳細列出其抽氣(氣罩)裝置之型式、尺寸、抽氣量、噴砂機之負壓程度等資訊(含照片標示)，據以作為廢氣捕集率計算參考。簽證技師在相關設施、設備基本資料提供上，有強化必要。 (2)流程圖未說明各單元入口、操作與出口溫度。 (3)表AP-G(續一)排放係數未考慮實際操作溫度、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 (4)表AP-Y02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缺指北標示 (5)針對簽證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其中防水劑、減水劑、還凝劑、發泡劑、接合劑、硬化劑、稀泡劑等原物料，應檢附其化學組成成分，作為相關可能污染物衍生推估之佐證資訊。簽證技師在相關基本資料提供上，有強化需要。
46	郭文權	技執字第 009170號	技證字第 016164號	2024/0 7/31	三芳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各項生產設備設計是採負壓集氣(集氣效率以90%計算)，以E013為例，相關設備負壓之操作條件，並未說明，不合理。 (2)頁次7-1 異動後VOCs年排放推估量與頁次7-4排放推估量不一致 (3)頁次7-2 AP-D E013之VOCs收集量未納入P361排放估算 (4)水性溶劑樹脂及水性色膏VOCs含量分別為7%及0.7%，並無佐證資料，不合理。 (5)排放管道設置採樣平台未檢附平台之安全荷重證明，文件不足。 (6)洗滌塔設計、計算之處理效率，建議與檢測結果比對設計之合理性

47	吳昭宏	技執字第004843號	台工登字第11558號	2024/07/31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設計是90%氣體氣冷後回製程，僅10%排至E108吸收塔吸收，何以證明NMP氣體氣冷後回製程氣體可達90%以上？未有佐證資料。 (2)A101及A102袋式集塵器清灰頻率未列為操作條件？不合理。 (3)頁次8-1 表AP-G A101袋式集塵器對揮發器有機物之控制效率為0.001%。未說明此控制效率來源。另此控制效率極低，直接以未有控制效率估算即可。 (4)頁次8-1 表AP-G A103洗滌塔對氫氟酸可由實測值得知控制效率，但未於此表上提供。 (5)頁次8-2 表AP-G NMP氣體之年排放量估算其算式錯誤。頁次8-5可說明氫氟酸檢測結果為低於偵測極限，故以偵測極限值估算其排放強度及年排放量。 (6)製程生產規劃最大操作時間為24 hrs/day，各設備操作時間均不同（批次、連續式均有，操作時間1-24 hrs/day），為何管道排放期程為22 hrs/day？22 hrs/day之合理性並未說明。
48	莊見財	技執字第005768號	台工登字第11656號	2024/07/3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酸退廠	(1)頁次9 AP-G 鋼珠使用量應有算式說明如何從T/h推估至T/y。 (2)頁次9 AP-G TSP排放量之估算應依實際檢測數據推算。 (3)頁次9 AP-G P401 TSP排放濃度之實際檢測數據為3mg/Nm³，與推估值0.2 mg/Nm³，有一定差距，應瞭解可能差異之原因，並尋求污染排放之減量。 (4)p. 9袋式集塵器以95%之去除效率來計算，但工作底稿三、7~9項並未說明實際查核文件數據，以確認95%去除效率之合理性？不合理。

49	林玉青	技執字第006446號	技證字第019040號	2024/07/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文件頁次5-4)EB01加熱至42°C，與表AP-E反應溫度70°C不一致。 (2)(文件頁次5)表AP-ST5，EB01、EB03、EB13批次時間未填報。 (3)(文件頁次6)表AP-G，逸散性揮發性有機物0.001T/yr，估算依據未填報。 (4)AB03洗滌塔操作條件無壓差計設置。 (5)(文件頁次6-2)NOx排放係數使用28.526kg/T，為硝酸製造程序，本製程係以硝酸為原料，引用不合宜。(文件頁次6-2-1)硝酸年排放量以原料之使用量、濃度、常溫蒸氣分壓推估為0.215T/yr。未考慮實際反應之溫度、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 (6)工作底稿排放資料，漏列硝酸。 (7)工作底稿排放資料，漏列揮發性有機物。 (8)本簽證案，簽證技師針對相關之簽證內容，說明尚詳實，對於污染物排放量之推估，多以製程排放係數或公告之污染防治課備之去除率，藉以推估之，簽證內容尚合理。針本簽證案，無扣點建議。
50	林鈺傑	技執字第007733號	技證字第009280號	2024/07/31	星光環保有限公司官田廠	(1)氣罩抽引之風速於文件上之照片無法看出，可替換較清晰之照片以確認抽引之風速能達到設計之需求。 (2)半成品之儲放避免直接曝露於環境中以減少異味及數及昆蟲之滋生。
51	許展源	技執字第003179號	台工登字第016329號	2024/07/31	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1)A001及A005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換頻率設計參數之單位為3年/次，不合理。 (2)AP-G 戴奧辛排放係數之單位應為毒性當量之單位，而非質量。 (3)AP-G 戴奧辛排放之估算以毒性當量進行估算。

52	徐銘寬	技執字第 007860號	技證字第 008006號	2024/0 7/31	新源發綠能 科技有限公 司	(1)AP-M(續一)製程流程圖成品說明中固體再生燃料(5991T)與生物質木顆粒(3600T)與兩種產品合計不超過(7191T)之意義不明確。 (2)AP-M(續一)第二次破碎、氣流風選、比重風選、造粒成形之操作期程未說明。 (3)本申請案係針對固體再生燃料(SRF)製程之許可簽證案，本申請案之可能衍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推估之，而另針對本申請案之相關製程，似僅採用堆置場之部分覆蓋與灑水方式為之，藉以減少部分揚塵的逸散。基於此，本簽證案針對污染物排放量之推估，簽證技師應針對現場可能的污染源，除了說明相關物料之用量外，其餘如：原料及成品堆置量、覆蓋防塵網比例、揚塵抑制之灑水量等，提供較明確的量化數值說明，再據以作為污染物排放量推估計算參考。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排放量之估算上，應提供較完整操作資訊。 (4)第二次破碎、氣流風選、比重風選、造粒成形之操作期程未說明。 (5)試車檢測周界三點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結果，未明確說明檢測結果與現行標準與法規符合程度。 (6)整廠對於逸散揚塵的控制成效，主要藉由廠周界之現場試車檢測結果，來加以確認。基於此，簽證技師除針對試車過程之相關物料處理量加以說明外，亦應針對試車當日之現場條件(包括：現場物料堆置量、堆置物料覆蓋情形、抑制揚塵灑水量等)，於是試車報告中，記錄並提供可供參考之量化數值與現場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對於試車結果之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的彙整呈現上，完整性不足。
53	陳憲宏	技執字第 001932號	台工登字第 11677號	2024/0 7/31	新麗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官田廠	(1)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現場查核不一致，或現場查核發現有應說明事項卻未於底稿說明 (2). 紡絲機A(E205)及B(E209)之抽引排氣，從現場看似有經濾材處理後排至廠內，與操作許可證內僅列於逸散不一致。 (3)同上，所使用之濾材無相關資訊附於許可證內。

54	謝玉玲	技執字第 007634號	技證字第 009799號	2024/0 7/31	國巨股份有 限公司大發 二廠	(1)E014採集氣效率80%， 80%集氣設施應為包圍式操作（包三面），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而相關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說明應記錄內容，不合理。 (2)E005、E016、E017及E018採集氣效率60%，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等（應裝設相關儀表），而相關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說明應記錄內容，不合理。 (3)頁次16/31 設備編號A003之洗滌塔為何對硫酸液滴去除率僅8%？加上對VOCs去除率僅10%，設置洗滌塔之效益為何？ (4)表AP-G 頁次6-4之P007表格格式錯誤，無法得知VOCs排放濃度 (5)氣罩集氣效率80%之條件為污染源設置一般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污染源設包圍型氣罩者，並無附照片無法確認有圍幕，並請含集氣風速計讀值。 (6)漿料之VOCs及甲苯佔比、估算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是係依一廠空污費申報資料來計算，應說明使用原料是否有一致性？ (7)表AP-D 頁次4-1異動後漿料使用量713.318T/年，數值無法與降低量806 T/年吻合。 (8)表AP-D 頁次4-1異動後漿料使用量大幅減少，但為何VOCs排放量卻只有小幅減少？ (9)洗滌塔設計、計算之處理效率，建議與檢測結果比對設計之合理性。
55	洪國展	技執字第 007350號	技證字第 008028號	2024/0 7/31	永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上林二廠	(1)針對C101接駁點之粉塵逸散推估，簽證證內容係設定為採「密閉收集」，但基於密閉收集之認定，簽證技師應詳細列出接駁點相關裝置之型式、尺寸、風量、以及負壓程度等資訊，再據以作為是否為密閉收集之認定參考。簽證技師在相關設施、設備基本資料提供上，有補強必要。 (2)表AP-G(續一)排放管道P102球磨機(E106)、貯料桶(E106)、入料口(E107)、貯料設備(E108)等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未考慮實際操作溫度、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 (3)針對試車時之周界空品採樣，應針對周界採樣點於廠區之相對位置、採樣高度、採樣時風速、風向等象條件等資訊，彙整說明於試車報告或簽證底稿中，據以解析相關製程的生產作業，對於區域環境大氣空氣品質之可能影響。簽證技師在相關基本資料結果之呈現上，有補強必要。

56	陳美霞	技執字第001884號	台工登字第6848號	2024/07/31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廠	(1)本申請案之對製程可能衍生廢氣之收集，係採用所謂的「包圍式氣罩收集」，但基於廢氣捕集率之認定，簽證技師宜詳細列出「包圍式氣罩收集」裝置之型式、尺寸、風量、負壓程度等資訊，再據以作為是否為廢氣捕集率認定之參考。簽證技師在相關設施、設備基本資料提供上，有補強必要。 (2)(文件頁次6-3)鹽酸排放量以原料之使用量、濃度、常溫蒸氣壓推估為65.772T/yr。未考慮實際操作槽濃度、溫度、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磷酸排放量以原料之使用量、濃度、常溫蒸氣壓推估為0.0414T/yr。未考慮實際操作槽濃度(未說明)、溫度(100℃)、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以原料之使用量、濃度、常溫蒸氣壓推估為1.613T/yr。未考慮實際操作槽濃度(未說明)、溫度(80℃)、攪拌或加熱等各項因子。 (3)1. 針對簽證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其中之金屬表面浸潤劑原物料，應檢附其化學組成成分，作為相關可能污染物衍生推估之佐證資訊。簽證技師在相關基本資料提供上，可再強化之。 (4)(文件頁次5-2、5-3)流程圖，酸洗槽區未說明操作時鹽酸濃度與溫度。草酸槽未說明操作時草酸濃度與溫度。磷酸槽區未說明操作時磷酸濃度。浸潤槽區未說明操作時浸潤濃度。 (5)(文件頁次11-3、11-4)排放管道編號P101入口，應為A101入口。排放管道編號P102入口，應為A102入口。排放管道編號P103入口，應為A103入口。 (6)(文件頁次12-9、13-2、13-7、13-14)A101廢氣處理風量填報850~1308，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A102廢氣處理風量填報850~1308，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A103廢氣處理風量填報850~1322，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A101廢氣流量標示850~1308，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A102廢氣流量標示850~1308，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A103廢氣流量標示850~1322，與表AP-A之850~1275不一致。 (7)(工作底稿-2、工作底稿-3)查核說明引用排放係數，與表AP-G估算依據質能平衡不一致。
----	-----	-------------	------------	------------	---------------	---

57	劉漢琪	技執字第 007557號	技證字第 008903號	2024/0 7/31	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 竹南啤酒廠 製瓶場	(1)製程X003之質量無法平衡，由AP-M表中進出料之質量無法平衡。 (2)M01製程之質量無法平衡，由AP-M表中產品為玻璃容器為34332公噸/年、碎玻璃為15360公噸/年，合計為49692公噸/年，但主要入料量含矽石(10860公噸/年)、廢玻璃(5160公噸/年)、碎玻璃(20100公噸/年)、廢玻璃容器(30552公噸/年)合計超過66672公噸/年。 (3)AP-G表，秤重區(E001、E002)、混合機(E003)及貯料倉(E004、E005)未註記粒狀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4)E012、E020及E023產品量與製程玻璃容器年產量34332公噸不一致，是否為生產量重複計算。 (5)冷端噴膜機所使用之藥水為何，並不會因其濃度低而不產生VOCs之逸散，應將其逸散量計入。 (6)E023烤印區易排放VOCs污染物，目前均採逸散排放，未收集處理，建議改善。 (7)原料塔貯存倉區共計17個(含E004、E005、E021等，照片上方疑似有防制設備)應設防制設備，另裝填料時之粒狀物逸散之控制方式如何。 (8)排放管道(P001)排放量引用之檢測報告與污染物推估之(燃)料用量資料不符。 (9)入料口(E013、E014、E017、E018)粒狀污染物引用之空污費係數與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不一致，應有誤。 (10)靜電集塵器(A002)廢氣入口溫度與檢附資料不一致?操作條件未包含一次電壓，應補充說明。 (11)技師現場查核相片未提供具有日期之查核相片。 (12)AP-G表中，將單丁基三氯化錫(具毒性)視為氯化氫之排放量計算且去除率90%，兩者化學性質完全不同，應十分均不合理，請應調整。 (13)AP-A表中A001之操作條件四，洗滌液自來水使用量4000公升/日~34000公升/日應有誤。 (14)原料貯料倉(五個)有至少四個防制設備漏列及少列污染排放量，應補充。 (15)E011，E019之熱端噴膜機之氣罩，收集效率應低於60%，請在評估。 (16)E014原料塔之頂端數有防制設備，許可文件中漏列，請應補充。 (17)VOCs之排放量應存在噴膜機之排放源。 (18)頁次6表AP-M(續一)載明P002排氣排放期程以240天/年申
----	-----	-----------------	-----------------	----------------	--------------------------------	---

					請，與後續頁次8-2P002排放管道排放量推估採時365日/年不符，導致氯化氫小時排放量、排放濃度低估。 (19)頁次8-2表AP-G（續一），E011及E019氯化氫排放量推估時平均操作溫度採25℃，低於後續洗滌塔A003廢氣入口溫度120~160℃及排放管道P002檢測時出口溫度（33.4℃），低估氯化氫產生量。 (20)頁次8-3 表AP-G（續一），T001及T002儲槽溢散量估算表之Mv、ΔPv數值，與表AP-T之儲槽物料表所填之分子量及平均日蒸氣壓不符 (21)頁次15 表AP-A，A001半乾式洗滌塔對SO_x處理效率採60%，高於公告之空污費處理設備控制效率（50%），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 (22)頁次9-4表AP-G（續二），A002靜電除塵器未監測記錄廢氣處理量，與公告之空污費處理設備控制效率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不符。 (23)頁次9-4 表AP-G（續二），A001半乾式洗滌塔未監測及記錄洗滌液流率，與公告之空污費處理設備控制效率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不符。 (24)頁次10表AP-Y01，場所環境坐落圖說，圖面清晰度不足，另資料老舊、比例尺未標示，應改善。 (25)頁次8-2 表AP-G（續一），A003洗滌塔氯化氫處理效率採90%，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 (26)頁次8-2 表AP-G（續一），P002氯化氫排放量推估為1.2×10⁻¹¹ton/hr，低於112.5.29之氯化氫排放量檢測結果3.6×10⁻³kg/hr（=3.6×10⁻⁶ton/hr）頗多，排放量推估及相關假定有誤。 (27)頁次6-1 表AP-M（續一），原料貯料倉區及E004、E005貯料倉粉塵逸散量視為零，現場倉頂設有袋式集塵器，應納入考量。頁次附6-4，E021貯料倉依本頁之標示倉頂設有袋式集塵器，未納入許可考量，不合理。 (28)頁次附6-4，A001半乾式洗滌塔及A002靜電集塵器依本頁標示，設備下方皆有集灰裝置，應有灰份產出，未於申請文件中揭露。 (29)頁次8-4~5 表AP-G（續一），各入料口（E013~E018）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採0.001公斤/公噸原料，與空污費申報所採0.01公斤/公噸原料不符。 (30)頁次6 表AP-M（續一），製
--	--	--	--	--	--

						程說明述及E022產生污染物利用氣罩收集至A001及A002，與後續申請文件內容（密閉收集）不符。 (31)頁次15 表AP-A，A001半乾式洗滌塔使用之鹼液濃度應註明。 (32)頁次12-5及頁次12-8 表AP-E，E011及E019熱端噴膜機操作溫度應註明。 (33)頁次17-1 表AP-P（續一），P001排放管道出口周圍之大氣溫度載明為120.4℃及119.2℃，計算時則採34.2℃，應檢核修正。 (34)頁次17-2 表AP-P（續一），P002排放管道排氣風量誤植為設計循環水量應修正。 (35)頁次17-3 表AP-P（續一），P002排放管道出口周圍之大氣溫度載明為33.4℃，計算時則採34.2℃，應檢核修正。 (36)附件五-空污簽證報告-1，簽證內容摘要敘明本次申請固定污染源變更設置許可，與附件五-工作底稿-1勾選之技師參與階段為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不符。 (37)頁次8-8-1引用檢測結果計算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排放量，應檢附檢測日原物料用量紀錄。 (38)A001半乾式洗滌塔自來水用量4000~34000公升/日，高於所附112年5、6月操作紀錄（附4-7~10）所示每日均使用1800公升，有未在許可範圍下操作現象，應檢討改善。 (39)A001半乾式洗滌塔自來水用量4000~34000公升/日，高於所附112年5、6月操作紀錄（附4-7~10）所示每日均使用1800公升，有未在許可範圍下操作現象，應檢討改善。 (40)A001半乾式洗滌塔依所附112年5、6月操作紀錄（附4-7~10），壓差每日均為50mmH2O，不合理，應檢討釐清。（按壓差應隨處理風量（150~650CMM）而異，不太可能呈定值） (41)現場玻璃容器破碎作業，應納入逸散源評估。 (42)現場E011、E019熱端噴膜機廢氣收集氣罩未全面覆蓋污染源，與表AP-A標示之密閉不符。
58	莊見財	技執字第005768號	台工登字第11656號	2024/07/19	艾卡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廠商已增加集氣罩，建議應於許可更新 (2)建議可考慮加裝電子監測袋式集塵器，以減少進出次數。
59	高勝聰	技執字第004512號	台工登字第10715號	2024/07/19	金永辰科技有限公司	(1)有關廢氣的捕集效率設定為40%，建議簽證技師能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2)P10.中，AP-G(續一)表所記錄之排放期程為300天，與前述紀錄360天有異。

60	陳映嘉	技執字第 005443號	技證字第 001754號	2024/0 7/19	基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簽證技師應提供較完整的資訊，藉以作為製程廢氣捕集效率認定時之參考 (2)現場操作針對pH值控制不易，由於廢氣種類有酸鹼同時存在，建議應有技術指引文件，以利廠商操作時參考。 (3)配置圖，宜清楚標示污防設備並建議能標示廢氣流向流線 (4)基於現場操作條件可能非持續操作或含酸鹼廢氣變化性大，技師宜提供操作建議，供業者參考。 (5)現場應標示指標明確、管線流向等。
----	-----	-----------------	-----------------	----------------	----------------	--

61	張浚鉞	技執字第 007190號	技證字第 006703號	2024/0 6/24	台灣巴斯夫 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廠	(1)A104吸附設備之活性碳更換週期為2142800 公斤產量/次？應為多少時間更換一次！ P. 305，估算之換碳日期為286工作天；表AP-A，A104吸附設備，敘明活性碳每次更換1500 公斤，每月產生1.5公噸的廢棄物。應敘明實際換碳週期。 (2)表AP-G(續一)，A105和A106洗滌塔控制效率的估算，因填充高度1.35 m < 揮發性有機物之HTU (1.397 m)，導致NTU = 0.97 < 1。顯示氣流一進入即破出，不符合設計原則。(P. 264、266)。 (3)表AP-G(續一)，A104吸附設備之控制效率僅以104和106年的兩次檢測效率評估，未就設計部份詳細分析。 (4)A105和A106洗滌塔有設計自動加藥機控制pH值，但P. 5/29製程流程圖中未標示「液鹼」。 (5)A104吸附設備之活性碳更換週期2,142,800公斤產量1次，請補充說明是以哪項產品或製程單元進行計算(如P. 23/29哪項產品總產能)。 (6)表AP-G，使用氣罩收集污染物之單元，多數漏列污染物，應檢視修正。例如：(1)E113入料設施之污染物估算不完整。氣罩對VOCs、氨氣、氫氟酸的捕集效率為70 %，其餘的30 %未加入逸散；氣罩對粒狀物的捕集效果也應加上。(2)表AP-G，E114入料設施和E116入出料設施，缺少氫氟酸「逸散」部份的估算。(3)表AP-G，E118充填站作業區僅估算VOCs之逸散，未計入硫酸液滴、氨氣、硝酸、磷酸、氫氟酸之逸散部份。(4)表AP-G，E123入料設施氣罩收集的70 %均為VOCs，逸散的30 %均為粒狀物，不合理。(5)表AP-G，E124入料設施僅估算VOCs之逸散。(6)表AP-G，E128入料設施，未計入氨氣之逸散部份。 (7)表AP-G，小時排放量均僅估算揮發性有機物，不完整。 (8)表AP-M(續一)P. 24有檢測氨氣和酸，有可能產生酸鹼中和，不符合學理。 (9)表AP-M(續一)所附檢驗報告之總碳氮化合物皆高於非甲烷碳氮化合物，表示有甲烷，但本案表明，製程只是物理混合，無任何化學反應，無法說明甲烷產源。 (10)表AP-M(續一)P. 22有防制前採樣口，但檢測報告皆無在此採樣。 (11)P. 18/29，各污染防制設備之前端採樣口的高度，不應以後端煙道的高度表示。 (12)E128入料設施採氣罩收集，P. 15/29也估算了污染物逸散量
----	-----	-----------------	-----------------	----------------	------------------------	---

					，但P. 5/29製程流程圖中未標示「逸散」。 (13)P. 5/29製程流程圖中，新設之A106未標示防制前採樣口。 (14)現場管路配置與製程流程圖進A002之管路示意不一致，請盡速辦理變更。 (15)表AP-G(續一)，提及「依訓練教材捕集速度建議值0.25 m/s可有效收集」，但表AP-A，各防制設備之上游集氣設備的控制風速卻只設計0.2 m/s，不符合建議值。 (16)A002洗滌塔、洗滌器壓降操作許可證操作值為10~60 mmH₂O，現場查核操作值為4 mmH₂O，低於操作範圍。 (17)工作底稿-3第9項提到P002管道採樣口位置符合8D/2D，實際及依操作許可證記錄為1.5D/0.5D，不一致。 (18)P. 4/29、P. 5/29、P. 8/29、P. 23/29列E121為「充填站作業區」，P. 14/29、P. 20/29及P. 27/29列E121為「調和作業區」，請釐清設備名稱。 (19)P. 15/29設備元件有VOC逸散量1.79公噸/年。應註明設備元件所指為何？如估算排放量？(如何P. 306提及之泵浦、閥、法蘭) (20)P. 5/29製程流程圖中有多處「過濾區(密閉式)」，若為製程單元，應予以編號。若有污染物和衍生性廢棄物產生，應納入質量平衡估算。 (21)空污防制設備之設計值應為設計後的最佳操作值，應包含在操作條件的範圍內，設計值不應是儀錶的最大值。 (22)A106洗滌塔之壓降設計值(或選用之儀錶的最大值)為1000，但操作值為2-40 mmH₂O，敏感度明顯不足。 (23)P. 28/29，洗滌塔和吸附設備之每日檢查保養的工作，均為動力系統、設備外觀、控制儀錶，應針對系統的設計、操作差異，訂定合理的檢查項目。 (24)安全資料表(SDS)製表日期介於2009-2021年，各SDS表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應更新。 (25)表AP-G(續二)，防制設備各操作參數的紀錄週期，不應出現「週期：無週期、次數：0次」。 (26)P002和P006高度可能不足，因周邊有建物或風管阻擋，可能影響擴散。 (27)依AP-G(續一)(P. 389)，A104吸附設備活性碳更換量計算及操作許可核可條件，活性碳更換週期為2,142,800公斤/產量次，更換一次，全產量下為61.4工作天須更換一次，經現場詢問，去年11月更換至今(10月
--	--	--	--	--	--

						9日)已近一年未更換，差距太大。
62	林永欽	技執字第 007474號	技證字第 008851號	2024/0 6/24	合聯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1)依據AP-A表所列A106(洗滌塔)之設計處理風量為80 Nm³/min, 洗滌液流量為 175 L/min, 其液氣比並非3.89公升/立方公尺, 數字不正確。 (2)P. 41敘及考量污染源入口濃度不高, 硫酸液滴之去除效率取20%, 但後續於硫酸液滴排放量計算中又以40 %做計算, 前後數據不一致。 (3)P. 99/239 所列所列W001之設計最大處理量 88.0, 未標示正確單位。 (4)AP-G表所列三氯乙烷、甲苯及苯等空氣污染物之小時排放量(公噸)及年許可排放量(公噸)皆為0.00000, 明顯不正確。

63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6/24	耀穎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蘆竹廠	(1)P. 61/200表AP-A A001洗滌塔液氣比設計值13 L/m³、申請最大操作範圍13 L/m³過大。(按依據技師公會彙整之填充床洗滌塔液氣比範圍：1~10 L/m³；另依本頁所填之洗滌液設計量與廢氣設計量，其比值僅$650/300 = 2.17$ L/m³，又依洗滌液最大操作量與廢氣最大操作量，其比值$650/130\text{ m}^3 = 5\text{ L/m}^3$)。建議應再評估表AP-A所填液氣比之合理性。 (2)P. 61/200表AP-A A001洗滌塔氨氣處理效率設計值95 %、許可值80 %，高於依試車檢測結果粗估之氨氣處理效率(約68.75 %)。(按依P. 26/200~27/200 P001檢測氨氣排放量：0.02 kg/hr，氨氣投入量(以TMAH保守估算)：30.9 kg/d$\times 5\% \div 24\text{ hr} = 0.064$ kg/hr，處理效率粗估為$(0.064 - 0.02)/0.064 \times 100\% = 68.75\%$)。 (3)P. 61/200表AP-A A001洗滌塔集氣設備控制風速10 m/s過高，另P. 62/200 A002集氣設備控制風速12 m/s也過高。(實務上集氣設備控制風速多數 <10 m/s)。 (4)洗滌塔處理效率算式未註明其公式來源，另填充常數採0.00293，與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40表3.8所見之填充常數為0.0125不符，帶入不同所得處理效率會由原約96%降為47~54%，另處理效率與廢氣量無關應不合理。 (5)表AP-G(續一)E002原料顯影劑所含TMAH為水溶性物質，亨利係數應較低易被水洗去除，推估A001洗滌塔其VOC控制效率10%，有低估情形。 (6)表格AP-Z表(P. 3/200)之污染物排放總量中，揮發性有機物是1.058噸/年，而於該表後續資料(P. 19/200)中，污染物排放量總結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為0.432噸，二者資料不一致。 (7)表格AP-Z表之排放管道之作業區物料使用量，與表AP-M中之原料年使用量不一致，如表AP-Z表(P. 22/200)中“去光阻液”之使用量為40公斤/天，以製程最大操作時間24小時/天、360天/年估算，其年使用量為14,400公斤/年，但表AP-Z(P. 12/200)之“去光阻液”之使用量為17,997公斤/年，其他原物料亦有相似狀況。 (8)現場清洗區使用酒精擦拭，應納入許可登載。 (9)表AP-M(續一)、表AP-G(續一)E002原料顯影劑所含TMAH與其產生污染物NH₃之關聯性未見說明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10)P. 88/200、92/200表AP-P(續
----	-----	-----------------	-----------------	----------------	-----------------------	--

					) P001及P002排放管道出口周圍大氣溫度採15度C低估，且未說明其填寫依據。(按廠址所在蘆竹區之月均溫17~30℃、年均溫23℃)。 (11)表AP-P P001管道出口內徑0.65m，與採樣紀錄-排放管道說明所載P001管道出口內徑640mm(0.64m)不符，其他採樣口內徑、H1、H2、及D5也都有出入。P002管道也有類似P001情形，另依採樣紀錄-排放管道說明所載P002測定孔位置未符合8D/2D規定。 (12)P. 49/200表AP-G(續二))A002廢氣焚化爐(RTO+沸石轉輪)操作紀錄項目，設備壓降設有量測儀錶-壓差計，卻不記錄壓降，不合理亦未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 (13)現場查核時部分設備與許可內容不一致(如平面配置圖)，經詢問廠商為後續更新所致，建議於製程設備更替時，應進行相關更新，以與許可內容一致。 (14)簽證報告-1簽證內容摘要登載為設置許可申請，與工作底稿所勾選參與階段為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不符。 (15)工作底稿-4試車檢測結果，僅登載一組檢測結果、且未標示為何處排放管道排放口測值，與本案設有二排放管道應有二處排放管道排放口測值不符。 (16)表YP-02表中，作業場所之平面配置圖，除二樓外均未標示樓層，包括P. 54/200、56/200等，建議增加標示以利閱讀。 (17)P. 64/200~66/200之圖說，未標示屬哪項設備？圖說中亦無相關文字說明、尺寸標示、方位標示等，建議補充標示以利閱讀。 (18)P. 49/200表AP-G(續二))A002廢氣焚化爐(RTO+沸石轉輪)操作紀錄項目，轉輪轉速之儀表誤植為溫度計。 (19)P. 84/200所載“由上列個計算結果可知停留時間皆大於1s，故焚化爐處理效率可達98%以上”，與計算二槽燃燒空間時，停留時間未達1s不符，另所引用之處理效率表未註明其出處。 (20)P. 26/200表AP-G(續一)濃硫酸登載使用於E004去光阻區，與P. 14/200表AP-M(續一)標示濃硫酸使用於E005酸洗區不符。 (21)現場E003蝕刻區、E005酸洗區，位置已有變動，與許可不符，應修正。 (22)表AP-D變更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0.432 T/Y，與表AP-Z所載之1.058 T/Y不符，應修正。
--	--	--	--	--	---

						(23)表C26. 符合之空氣污染防治 相關法規，漏填半導體製造業空 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修 正。
--	--	--	--	--	--	---

64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6/24	華德動能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港分 公司	(1)未針對收集方式及污染防治設施袋式集塵吸附設備A001等進行相關參數之驗核且未檢附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可靠佐證資料。 (2)未針對收集方式及污染防治設施其它後燃燒器A004進行相關參數之驗核並檢附可靠佐證資料。亦未檢附防制設備催化劑種類特性及操作條件等可靠佐證資料。 (3)書面資料未檢附111.12.12及112.03.18等之試車檢測報告書，以為表AP-G(續一)針對A001、A004等關於VOCs所列去除效率38.02 %、82.91 %及93.2 %之檢視依據。 (4)書面資料未檢附111.12.09之試車檢測報告書，以為表AP-G(續一)(P.13)針對P001關於VOCs及NOx乾基排氣量2,630.45 Nm³/min之檢視依據。且其中Par之計算風量採2,619.79 Nm³/min，與前述不一致。 (5)表AP-G(續一)(P.13)，提及製程產生之污染物：其他後燃燒器(催化燃燒)(A004)，風量3,000 m³/min，對照表AP-A(P.24)A004之設計處理量為1,700 m³/min，不一致或未說明。 (6)表AP-M(P.6)、AP-G(續一)列E004天然氣使用量為27.72千立方公尺/年，與AP-E(P.22)所列E004(0.032千立方公尺/小時，3.2小時/批，每年264天，經換算後為27.03千立方公尺/年)不一致。 (7)P.12~13，E002~E004操作時數分別為4.5小時、3.2小時，引用之SCC排放係數是否合理，應予以說明。另外，小時及年排放量計算引用檢測結果之去除效率，未合理說明檢測當下製程操作情形，尤其E004尚有製程氣作為燃料氣，其VOCs排放計算如何分配未合理說明。 (8)P.33，表AP-ST4檢測期間A004廢氣處理量為30~1,700 m³/min，依規定運作量須達申請量80 %，廢氣量操作範圍過低，明顯不合理。 (9)檢附之SDS中品項溶劑型塗料(漆料)-金油並未納入估算，硬化劑-金油硬化劑其二甲苯佔40 %，與P.8所付成分表35 %不一致。排放量計算未檢附去除效率38.02 %原始佐證資料，且比對A001最大風量1,700 m³/min，檢測風量2,682.23 m³/min亦不合理。 (10)E002調漆房負壓計設置位置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11)"A001防治設備除簡單濾袋外，活性碳吸附為蜂巢式，其更換
----	-----	-----------------	-----------------	----------------	-------------------------------	--

					方式為現場放置後燃燒器脫附後再重複使用，現場人員口述更換頻率及方式與申請文件不一致。P. 14，防制設備A004操作維護，雖有活性碳更換，卻未合理說明更換頻率與時機。若屬4槽吸脫附其每月更換量為2.660噸/月，未合理查核計算說明。" (12)"A004部分操作時間納入A001活性碳進行脫附再回送A001使用與申請文件所述不同，且未明確說明操作過程安排。A004活性碳脫附為4槽同時脫附，且脫附時所有污染源停止運作，申請資料操作說明不同。" (13)工作底稿-3頁，第13點列出試車期間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VOCs檢測結果，書面資料未檢附3次之試車檢測報告或對照說明以為檢視依據。 (14)工作底稿查核項次13，檢測報告提供日期112.03.18，卻於112.02.10完成查核，時序有誤，未確實查核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15)P. 31，表AP-ST4監督查核方式為領料單，但領料並無法確認有使用，應採用更明確合理之監督查核方式。 (16)P. 14，所有設備(污染源)異常狀況均為設備故障，其對應之處理方式與污染物排放不合理。應依實際可能發生狀況填寫。 (17)工作底稿煙道採樣口距離說明符合8D/2D，但申請資料卻檢附僅人符合1.5D/0.5D，前後不一致 (18)P. 36，檢附之排放管道P001照片，顯示為4個矩形(或百葉窗型)排放口，其為輪流排放或同時排放？如何計算等似管徑？建議應予以說明。
--	--	--	--	--	---

65	吳爾昌	技執字第007130號	台工登字第012526號	2024/06/2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幼獅廠	(1)表AP-G所列計算過程有誤，以P007為例，平均風速 = $(13.4+13.36)/2=13.38\text{m/s}$，而非風速 = $(13.4 \times 13.36)/2=13.38\text{m/s}$；依檢測結果計算之排放係數 = $0.11\text{公斤/小時} \div 0.693\text{公斤/小時} = 0.1587$，也不正確，因為排放係數應有單位。 (2)數字及化學符號標示應正確，如氨氣小時排放量5.25×10^{-5}公噸(P. 58/1029)，即為明顯錯誤，應修正為5.25×10^{-5}公噸。 (3)污染物排放量總結(P. 60/1029)所列氨氣年排放量0公噸，與P. 58/1029計算所得之0.46公噸/年明顯不相符，數據前後矛盾。 (4)申請文件共1029頁，過於冗長，其中並有多頁完全空白(如P. 73/1029-84/1029)，耗費資源，也不利於審查作業進行。 (5)P. 128表AP-G(續一)A013、A014之VOCs處理效率以10%估算，有低估情形。(按原物料中成分丁二醇之H: $2.4 \times 10^{-9}\text{atm} \cdot \text{m}^3/\text{mol at } 25^\circ\text{C} \leq 0.000005\text{atm}/(\text{mol}/\text{m}^3)$、松香醇之H: $2.30 \times 10^{-6}\text{atm} \cdot \text{m}^3/\text{mol at } 25^\circ\text{C} \leq 0.000005\text{atm}/(\text{mol}/\text{m}^3)$水溶性較高，易為水洗塔所吸收去除)。 (6)"P. 734洗滌塔去除效率合理性說明，氰化物缺施密特常數，改以NaOH之施密特常數代入，缺乏有力根據。另氨之施密特常數373.24，與附表所示335.5不符。P. 734洗滌塔去除效率合理性說明，洗滌液量採低值計算，去除效率有高估情形。以氰化物洗滌液量(60~600 L/min)為例，所列計算式，採低值60 L/min計算去除效率為97 %，而採高值600 L/min計算時去除效率則減為89 %。" (7)"P. 5~5-1表AP-D差異對照表，各洗滌塔液氣比(A001~A004: 1~12.5 L/m³、A007~A009: 1~12.5 L/m³、A013~A014: 1.27~25 L/m³、A015~A016: 2~120 L/m³)範圍過大，建議應再檢討其合理性。 (8)P. 721 A007、A008上游氣罩控制風速填0，不合理。另各氣罩未提供其控制風速量測及檢核資料，無法確認是否可有效收集污染物，建議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P. 722 A009上游氣罩控制風速填0、集氣效率100%，不合理。 (10)"P. 720~P. 721表AP-A A007、A008洗滌塔去除氨氮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應控制在偏酸範圍(如
----	-----	-------------	--------------	------------	-------------------	--

					6~7)較有利，建議應再檢討。 (11)P. 793表AP-ST6 A015洗滌塔壓降20~80mmH₂O，與表AP-D A015洗滌塔壓降20~60 mmH₂O不符，應修正。 (12)"P. 793表AT-ST6 A015洗滌塔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為7~9，A015洗滌塔主要處理氰化物，pH為7~9氰化物以HCN存在比例較高(65~100 %)不利於氰化物之吸收，建議應再檢核確認。 (13)部分洗滌塔之操作參數語技師公會相關手冊之建議值或範圍不同，如A001之液氣比12.5 L/m³大於建議值，而A013、A014、A015、A016之液氣比亦與建議值不同。建議洽設備商及廠方使用需求調整。 (14)部分袋式集塵器(如A018)之氣布比與工會手冊建議值不同，建議在予以檢核。 (15)P. 23表AP-G 設備編號E001粒狀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0.1096公噸)與P. 69表AP-G(續一)計算結果(0.109公噸)不一致。 P. 50表AP-G設備編號E022粒狀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0.1096公噸)與P. 69表AP-G(續一)計算結果(0.109公噸)不一致。 申請文件檢附新、舊版本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檢核表(表AP-Z)，其兩張檢核表中TSP污染物排放總量(1.58815噸/年及1.58875噸/年)不一致。 (16)表AP-G (P. 27)所述於計算硫酸液滴之排放量時，檢測當日原物料總使用量136.866 kg/hr，與設計總用量508.17 kg/hr相比，尚不及30%，檢測數據不具代表性，於計算其他污染物(如氯化氫)之排放量時也出現相同問題。 (17)表AP-G(P. 35)於計算P018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時，同時出現兩個申請用量，一為7.676 m²/hr，另一為9.589 m²/hr，明顯不合理，應加強品質控管。 (18)P. 644~647表AP-G(續二)各處理設備紀錄項目列廢氣處理量、卻無紀錄周期及記錄儀表，不合理。 (19)P. 647表AP-G(續二)A021旋風分離器設有壓降計，而其壓降紀錄週期卻為無週期、紀錄次數為0不合理。 (20)P. 649~P. 677表AP-G(續二)漏列A021旋風分離器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 (21)P. 124/1029表AP-G(續一)VOCs貢獻比例計算，E005/E016/E017算式代入數值有誤。另E005、E016算式之第一個等號不成立。 (22)P. 163HCl、H₂SO₄、磷酸等排放量計算，未將原物料所含HCl、
--	--	--	--	--	--

					H₂SO₄、磷酸之百分比納入考量，不合理。 (23)P. 842工作底稿-查核結果所述"本製程採用洗滌塔進行廢氣處理"，與申請廢氣處理設備除洗滌塔外尚有袋式集塵器(A017~A020)及旋風分離器(A021)不符。 (24)P. 843工作底稿所稱"依表AP-G(續二)，依法須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應為誤植。另所稱監測儀錶設置位置及數量填寫完整，實則未登載。 (25)建議流程圖清楚標示費氣流項以判斷合理性。 (26)P. 720表AP-A填表方式申請最大操作範圍，應填範圍值，而非單一值。 (27)現場查核時，有部分新增污染防治設備原因係為產能擴增，且正辦理許可變更及試車中，建議後續現場查核可於變更完成後再辦理，避免資料與現場不一致狀況。
66	劉曄廷	技執字第006843號	技證字第006701號	2024/06/21	上倫染整有限公司工廠 (1)1. 請附完整製程污染源設備(含編號標示)、防制設備、監測儀錶(含讀值及單位)、排放管道(含採樣平台、採樣孔、管道出口端)之清晰彩色現況照片。所附照片整片黑。 (2)集效率80%之條件為污染源設置一般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污染源設包圍型氣罩者，所附照片無法確認有圍幕，並請含集氣風速計讀值。 (3)3. 請附洗滌塔對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大於80%之說明。 (4)4表AP-G有關排放管道P201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及風量係依112年3月1日之試車檢測報告進行計算，但申請資料未見當日之試車檢測報告，資料不完整。 (5)5. 如何計算並確保A201之粒狀物處理效率達65%以上及VOCs處理效率達80%以上，申請資料未見說明。 (6)未見工作底稿也未見技師赴現場勘查之佐證照片，申請資料不完整。

67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6/21	新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頁次7排放量之估算應依實際檢測數據推算。 (2)揮發性有機物AP-Z排放量0.70724公噸與頁次7-8/17不一致。 (3)附上檢測結果簡要表。 (4)表AP-A顯示旋風集塵器A003之設計去除效率為65%，洗滌塔A001對揮發性有機物之設計去除效率為10%，但未見任何佐證資料(如粒徑分佈或VOCs物種分布等)或計算過程以驗證數據之合理性。 (5)表AP-M顯示熱媒鍋爐之排氣亦經由P001排放，但申請文件未見任何有關熱媒鍋爐排氣(如燃料形式及用量與排氣量等)之說明或計算，資料不完整。 (6)工作底稿內容過於簡略。
68	張桂榜	技執字第 004283號	台工登字第 012505號	2024/0 6/21	信昊塑膠實 業有限公司	(1)1. 請附A001上游氣罩清晰彩色照片現況，並含集氣風速計讀值。 (2)P001粒狀物排放量計算部分，A001洗滌塔之防制效率設為65%，但未見任何佐證資料(如粒徑分佈)以驗證數據之合理性。 (3)表AP-E列明E001及E004之最大操作量為617.5 公斤/小時，以最大操作期程24 小時/天，300 天/年計算，兩者合計最大操作量為8892 公噸/年，但表AP-M所列塑膠碎片進料量為9132 公噸/年，已超過最大操作量8892 公噸/年，數據明顯不合理。 (4)工作底稿內容過於簡略，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前後也不一致，工作底稿-2所列VOCs排放量為18.951公噸/年，工作底稿-3所列VOCs排放量為0.36公噸/年，兩者相差甚大，卻未說明其原因。
69	鄭仁川	技執字第 004282號	台工登字第 009248號	2024/0 6/21	長春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 公司彰濱二 廠M02	(1)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3.52公噸與表AP-Z不一致。 (2)附上檢測結果簡要報告。 (3)表AP-ST6 所列A204(吸脫附及冷凝設備)之入口及脫附溫度皆為20-50oC，不甚合理，與表AP-A所列之脫附溫度80-140oC也不相符，應提升數據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4)表AP-ST6 所列A201(脈動式袋式集塵器)之壓降為5.00-400.00 mmH2O，範圍太大，不甚合理。 (5)本次新增A206(旋風集塵器)於A201(袋式集塵器)前方，設計去除效率65%，但未見任何佐證資料以說明或驗證數據之合理性，如列出粒徑分布及旋風集塵器尺寸等。 (6)工作底稿內容過於簡略。

70	蕭世閔	技執字第 008629號	台工登字第 17754號	2024/0 6/21	春宜實業有 限公司二廠	(1)附上檢測結果簡要表。 (2)AP-G排放量之估算應依實際檢測數據推算。 (3)AP-G中TSP排放濃度之估算(第10-1頁)與AP-G第9頁之值不一致。 (4)無任何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 (5)表AP-G所列 P101之VOCs 排放濃度(46.76 ppm)明顯高於NO_x之排放濃度，但工作底稿-2所列之VOCs 排放量(0.006公噸/年)反而遠小於氮氧化物排放量(0.239公噸/年)，數據明顯不合理。 (6)依製程流程(表AP-M)，液化石油氣經淬火爐燃燒後由P101排放，故表AP-G(頁次10)所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逸散量”並不正確，應修正為排放量。 (7)表AP-G(頁次9)所列P101廢氣流速僅1.54 m/s，過於偏低，不利煙流擴散，應檢討排氣煙囪之合理尺寸。 (8)表AP-ST4(頁次22)所列檢測期間原料用量0.15公噸，單位不明確，是小時用量還是日用量應明確標示，以利查核。
71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6/17	誼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1)1. 表AP-G(P. 13-14)P001的THC濃度為30 ppm，A001的處理效率為34.5%，處理效率和排放濃度均未符合(削減率>90%或工廠總排放濃度<14 ppm)；A004的控制效率為42.3%，P004的THC濃度為10 ppm (2)2. 表AP-G(P. 16)，A003處理效率為65%(細微粒的處理效率)是否合理?如何確認? (3)3. 表AP-G(P. 18)，揮發性有機物的檢測頻率(出入口)，是否表示防制設備出入口?粒狀物的排放量(濃度)計算書中，洗滌塔對粒狀物的去除效率為65%，但檢測頻率只註明排放管道檢測 (4)4. 專責人員證明文件? (5)5. 洗滌塔A003的功能計算，以粒徑=10 um計算洗滌塔的功能，粒狀物粒徑的設定不合理 (6)6. 缺活性碳吸附設備的功能計算書 (7)7. 洗滌塔(A002)的設計引用舊的法規標準，新法規取消洗滌塔的設計參數規範，回歸防制設備效率或排放濃度標準(工作底稿)

72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6/17	誼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1)1. 在許可條件之第三項的排放限制中，有關P001之揮發性有機物之濃度及其他規定為排放削減率應大於90%或排放濃度應小於14ppm，然而在A001之條件只有34.5%處理效能為不合理，且物質為醇酮類，使用吸附量20%明顯高估，因此活性碳塔A001與A004的活性碳使用量與換碳率明顯低估。 (2)2. 有關A002洗滌塔去除酸性氣體，請提供實際的洗滌塔尺寸與填充物料號與比表面積，以確定與功能計算的一致性。 (3)3. 有關A003之洗塔塔請提供實際設備規格尺寸，以符合功能計算。 (4)4. 表AP-G之頁次15中，顯示檢測當時的硫酸、氯化氫、磷酸之使用量皆超過申請量甚多，此檢測不符合規定。
----	-----	-----------------	-----------------	----------------	---

73	黃凱麟	技執字第007664號	技證字第010031號	2024/06/17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產品產能增加20%； 原物料變化： 鹽酸：+ 510公斤（690 → 1200公斤）+73.9% 氫氟酸：+ 3200公斤（46800 → 50000公斤）+6.8% 氨水：+ 130公斤（520 → 650公斤）+25.0% 氟化銨：+ 240 公斤（240 → 480公斤）+100.0% 異丙醇：+ 240公斤（10240 → 10480公斤）+2.3% 丙酮：+ 12300公斤（5700 → 18000公斤）+215.8% 乙醇：+ 240公斤（擦拭用） 硝酸、濃硫酸、冰醋酸、磷酸、氫氧化鈉、過氧化氫不變，變更後的排放量計算結果，濃硫酸、氫氟酸和氟化銨的用量均增加用，但排放量反而下降?(P. 6-2 vs. P. 6-8) (2)VOCs增加12740公斤，其中丙酮增加215%，但防制設備設計和操作條件不變的情形下，VOC的排放量僅增加61.7%(6.4 公噸/年 → 10.35公噸/年)。 (3)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計算(表AP-G P. 12-6)，排放量為10.35公噸/年，67.5 ppm，AP-G表(P. 11-12)的排放量為9.8公噸/年，濃度63.9ppm，前後不一致。 (4) A001洗滌塔前端採樣口未標示(表AP-M 製程流程說明) (5)表AP-G (P. 13-1)A001和A002的監控儀表不一致(A001缺風量計，A002缺電錶) (6)表AP-A防制設備資料表，A002同時處理氨、無機酸(氫氟酸、硫酸液滴、氯化氫、硝酸和磷酸)及揮發性有機物，添加液鹼目的在控制無機酸，如何同時達到80%的氨氣處理效率和20%的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 (7)表AP-P，P004採樣口位置不符合2D/8D(D=0.6m, H1=2.37m, H2=1.9m)，缺申請文件；(非常接近，是否符合規定?) (8)P002檢測報告的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的削減率為16%，表AP-A防制設備資料表A002的設計和實際效率為20%?氨氣的削減率=?
74	黃凱麟	技執字第007664號	技證字第010031號	2024/06/17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有關袋式集塵器未提供濾袋尺寸與氣布比之計算，以確保設備效能。 (2)A001洗滌塔處理效率計算，其中氯化氫計算有誤，所附參數表格不清楚。 (3)表AP-G頁次12-2中，濃硫酸檢測當日用量0.023kg/hr，遠大於申請用量0.012 kg/hr，不符合檢測運作規定。

75	呂冠霖	技執字第 007296號	技證字第 008256號	2024/0 6/10	福展五金有 限公司	(1)表AP-E 製程設備以60%集氣效率計算，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但在製程設備之操作條件，均未列出，不合理。 (2)"P003、P005、P006 VOCs控制效率計算錯誤。 $(250 \text{ 公斤} \times 6 \times 0.2 / 1,000) \times 2 = 0.6 \text{ 噸/年}$ $(0.5 + 6 \times 20 \% + 0.8) \text{ 噸/年} \times 60 \% \times 0.1 = 0.114 \text{ 噸/年}$ $(11 \text{ 噸/年} \times 12.3 \% \times 60 \% \times 10 \%) = 0.081 \text{ 噸/年}$ P003 VOCs 控制效率 = $(0.6 + 0.114 + 0.081) \text{ 噸/年} / ((0.5 + 3 \times 20 \% + 0.8) \text{ 噸/年} \times 60 \% + 11 \text{ 噸/年} \times 12.3 \% \times 60 \%) = 40.7 \%$，申請為55 % P005、P006 VOCs控制效率也是同樣狀況。" (3)依技師公會提供之「廢氣處理設計參數公式彙編」液氣比應為1~10，A001申請為0.79~18，A002申請為2.67~26.67，液氣比偏高。 (4)依技師公會提供之「廢氣處理設計參數公式彙編」振動式袋式集塵器之氣布比應為0.6~1.8m/min，A011、A013申請為0.5~3 m/min，申請氣布比偏高。 (5)P9-2，表AP-G（續一）之P001磷酸年排放量0.0000000288如何計算，請說明。 (6)"P003、P005、P006 VOCs污染物排放量、E008 VOCs逸散量計算錯誤。 P003 VOCs排放量 = $(0.5 + 3 \times 20 \% + 0.8) \text{ 噸/年} \times 60 \% \times (1 - 10 \%) + 11 \text{ 噸/年} \times 12.3 \% \times 60 \% \times (1 - 10 \%) - (250 \text{ 公斤} \times 6 \times 0.2 \text{ 公斤} / \text{公斤} \div 1,000) \times 2 = 1.157 \text{ 噸/年}$，卻申請為0.87噸/年 P005、P006 VOCs排放量同樣情況計算錯誤 E008 VOCs逸散量 = $11 \text{ 噸/年} \times 87.7 \% \times 40 \% = 3.859 \text{ 噸/年}$，卻申請為1.736噸/年。 (7)P9，表AP-G（續一）P003為何沒列出甲苯、二甲苯之排放濃度？但P9-6有計算式。 (8)P9，表AP-G（續一）P003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14 ppm，和P9-6之計算70.17 ppm不一致，請說明。 (9)P9-2，表AP-G（續一）之逸出比例公式，污染物蒸氣壓和大氣
----	-----	-----------------	-----------------	----------------	--------------	--

					壓比值，是否和原料中污染物之逸散有關係？請說明其理論依據。 (10)P003所用的原物料含乙二醇丁醚、醋酸，P005、P006所用的原物料含乙酸丁酯、乙二醇丁醚、正丁醇、二丙二醇甲醚，未計算管道及周界排放標準及驗證管道出口離地高度。 (11)檢測報告中P003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A005，3PPM、P003，14PPM，煙道中沒減少，反而增加，是否有探討其原因，請說明。 (12)表AP-A A011及A013 袋式集塵器操作條件，未列無清灰頻率，不合理。 (13)P9-5，表AP-G（續一）之P003 VOCs 排放量是否納入甲苯、二甲苯之排放量？但甲苯、二甲苯之排放量又另外預估，請說明。 (14)P18，表AP-試車計畫之檢測項目，無苯、甲苯之檢測，但原料中有苯、甲苯之成分，且有排放標準，請說明。 (15)工作底稿之三、12 「試車檢測報告各污染物檢測結果符合目前排放標準」，甲苯、二甲苯請說明。 (16)E001鐵及膜槽、E002鉻皮膜槽、E004電著漆槽，現場目視集氣效果不佳，宜增加塑膠簾以增加集氣效果。 (17)環署空字第0980040518號函，「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本條業已明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處理其產生之各類空氣污染物，除無法設置排放管道者，如逸散性固定污染源(如堆置場)等外，均應設置排放管道，以確保其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不致對污染源周遭環境產生直接影響。……」，因此E006的廢氣應設排放管道排放廢氣。
--	--	--	--	--	---

76	邱俊銘	技執字第 004171號	台工登字第 014063號	2024/0 6/10	貿大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1)本製程有排放乙酸乙酯及丙酮之污染物,然未計算乙酸乙酯及丙酮之排放標準,且未計算管道出口離地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P11. 排放管道P301申請每年檢測揮發性有機物一次,表AP-ST2未申請例行性定期檢測,前後不一致,請確認。 (3)表AP-G(續一)(P. 9)與表AP-G(續二)(P. 12-1及P. 12-3),其中VOCs經A301水洗塔去除後之排放濃度計算結果不一致;採用計算之廢氣流量出現355、275.33(檢測數據)及745等不同數字,並未說明。提供之查核書面資料未檢附112.11.08之P301檢測報告書以為檢視依據。 (4)第一階段技師簽證報告工作底稿-3頁,三.9.內容提及,A301設計廢氣處理量為600-800 Nm³/min、液氣比為1.25-3.33 L/m³與原設置許可相同,經檢視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及表AP-A頁次16)所列廢氣處理量250-400 Nm³/min、液氣比2.50-8.00 L/m³及壓降50-300 mmH₂O等之操作條件並不一致。(第二階段工作底稿-2頁,三.9.內容敘述為「同第一階段」,即同前述仍並不一致)。 (5)表AP-ST4及表AP-ST5檢測期間應達用量為申請最大量之80%,然表AP-ST4及表AP-ST5檢測期間應達用量填為100%用量與規定不符。
----	-----	-----------------	------------------	----------------	----------------	---

77	周淑永	技執字第 004441號	台工登字第 8247號	2024/0 6/10	鈦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P6-2，表AP-D 差異對照表，無P201圖示，有缺完整性。 (2)"P. 16表AP-A 洗滌塔A101液氣比設計值為2.5 L/m³，在所填操作條件廢氣處理量300~600 m³/min及洗滌液流率100~180 m³/hr下，無法達到該設計值。(按依所填洗滌液流率100~180 m³/hr = 1,667~3,000 L/min，液氣比> 2.5 L/m³) P. 16表AP-A 所列洗滌塔A101液氣比操作範圍0.16~0.6 L/m³，低於一般常見洗滌塔之液氣比(~1~10 L/m³)，所列操作範圍過低。" (3)P6，表AP-D 差異對照表，原料硝酸用料增加，但排放量反而減少。 (4)P11-3，表AP-G(續一)，把製程污染物總排放量，P101，E101，E102分別列出，P101是排放管道，有污染物產生嗎？表中缺逸散之排放量。 (5)P. 18-1表AP-P(續一)硝酸排放標準之換算常數a1誤植為4.42 × 10⁻³(應為4.42 × 10⁻²)，a2在排放標準計算時中誤以1.1 × 10⁻⁵計算(應為5.72 × 10⁻⁵)，另b"亦疑有誤，導致硝酸排放標準及煙囪有效高度錯誤。 (6)P11-6，表AP-G試車計畫只有粒狀污染物和氮氧化物之檢測，無HCl和 VOCs 之檢測，但原料中有HCl和 VOCs 之成分。 (7)P. 11-1表AP-G(續一)硝酸排放量計算未將原料-三價鉻鈍化劑所含3~5 %硝酸計入。 (8)P. 11-1表AP-G(續一)VOC排放量計算引用之MSDS，多數原物料成分標示不完整，是否有VOC短估之現象，應重新檢視確認。 (9)製造流程之逸散圖示不合現場。 (10)現場P101採樣平台未設置電源。 (11)現場熱脫槽上方實測風速僅約0.1 m/sec，低於許可表AP-A所填控制風速 0.5 m/sec 頗多。 (12)工作底稿-3氮氧化物總排放量載明為0.027 T/Y有誤(應為0.01 + 0.008 = 0.018 T/Y)。 (13)工作底稿內容，簽證技師應有書面敘述，為何試車計畫只測PS和NO_x。 (14)P. 11-3表AP-G(續一)製程污染物總排放量統計表氮氧化物總排放量0.027 T/Y有誤 (≠0.01 + 0.008 = 0.018 T/Y)，另E102之VOC年逸散量應為0.0008 T/Y，而非所填0.008 T/Y，應檢核修正。 (15)P. 18表AP-P(續一)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換算常數a1誤植為0.85，也與後續計算所採0.58不符，應檢核修正。
----	-----	-----------------	----------------	----------------	----------------	--

						(16)P11-2, 表AP-G(續一), 粒狀污染物由檢測結果推算排放濃度, 但氮氧化物有檢驗結果, 無利用此數據推算排放濃度。 (17)P20-2, 表AP-ST2, 檢測結果只列出粒狀污染物和氮氧化物, 無採樣點之說明。且和原料預估污染物項目不一致, 為何有此差異。 (18)工作底稿之三、8 「查核檢驗報告及計算結果, 內容正確」, 但項目不符。
78	陳明輝	技執字第007768號	台工登字第016054號	2024/06/10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P. 8, 產品許可量表AP-D差異對照表中, 產品年許可量單位換算為0.018 m²/yr有誤, 應修正為0.018 m²/片。 (2)在AP-G表中, E001~E004 之VOCs經A005處理後總控制效率(A005)都為72.7 %, 集中至P005之年排放量均為1.36 公噸, 係由每小時0.13 kg/hr與申請單位產能0.709m²/hr(檢測日為0.58575 m²/hr)所推估出來(參考P. 35說明), 因此推估P005 之VOCs之排放濃度為12.88 ppm。所衍生的疑問有4:(1)排放管道檢測數據應為第一級數據(直接量測值), 不應採用推估值, 以致失去檢核每小時0.13 kg/hr數據正確性的功能;(2)每小時0.13kg/hr之數據如何建立, 並未說明 ; (3) E001~E004 之VOCs 經A005處理後總控制效率都為72.7%之數據如何建立, 並未說明;(4) E001~E004的個別VOCs年排放量雖採經P005集中排放, 但在AP-G表中均登載為1.36公噸, 易產生誤解, 應按各設備產量分配至總排放量為1.36公噸。其他設備VOCs年排放量也出現相同的估計與總量分配問題。 (3)P. 77, P001之有效高度計算參數中, 地面10 m高之水平風速3.5 m/s之數據如何建立, 並未說明;又P001管內徑原為0.9 m, 本次申請變更出口內徑以減縮管減為0.35 m, 依流量守恆定律, 可將原排放管道出口風速由5.55 m/s 提高 為 36.37 m/s , 惟36.37 m/s是相當高速的風速, 非氣通過減縮管之摩擦損失不可忽略, 應重新計算修正;其他排放管道出口風速計算也出現相同問題。 (4)申請資料P. 32及P. 34內述及環保局同意函(周界檢測方式替代污染物排放管道檢測方式)依據不一致。

79	劉曄廷	技執字第 006843號	技證字第 006701號	2024/0 6/10	振鈴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廠	(1)集氣設施之風速量測位置不正確。 (2)"M01製程流程圖的原物料量與P. 7~8主要原料之最大使用量統計結果出入大，如果M01製程流程圖的數據是典型用量，但該典型原料量與最大使用量之比值又不一致，且差異達數倍，製程流程圖的數據缺乏代表性(詳下表)。 (3)A001廢棄焚化爐之VOCs削減率為95%，缺乏實測數據佐證。 (4)製程流程圖缺乏排放管道P101之圖示。 (5)人工調配區及E103貼合機為主要VOCs逸散源，雖然採用權作業區換氣排氣方式，並經處理，對外部環境之影響應可有效控制，但對作業環境員工健康影響大，應加設局部圍封，以維護作業員之健康。 (6)"有關VOCs逸散率以90%計算，依現場收集圍封方式判斷，因採用全作業區圍封方式收集應屬合理，惟部分VOCs會因集氣效果欠佳而累積廠內，效果會較差，建議再以質量平衡法確認，以供檢討是否修正逸散率之參考。VOCs逸散率均假設為10%，缺乏佐證數據，理應由A001廢棄焚化爐進氣數據與各單元投入VOCs量之差異估算之：總VOCs逸散率$=\frac{(\text{各單元投入VOCs量}-\text{廢棄焚化爐進氣VOCs量})}{\text{各單元投入VOCs量}} \times 100\%$。" (7)"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熱焚化爐規定之控制效率為90%，申請為95%。 (8)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P101非屬密閉收集，不得採用檢測報告推估污染排放量。 (9)P101申請集氣效率為90%，應有10%逸散，Par、SOx、NOx污染物應計算逸散量。 (10)"E107 VOCs污染排放量及逸散量，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方式計算，SCCs code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E108之VOCs、甲苯污染物排放量未計算，VOCs、甲苯逸散量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方式計算，SCCs code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E101印刷區、E103貼合機、
----	-----	-----------------	-----------------	----------------	-----------------------	--

					E105人工調配、E106人工打膠之VOCs、甲苯逸散量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方式計算，SCCs code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11)E104淋膜機塑膠粒產製塑膠膜之逸散之VOCs未計算。 (12)簽證報告委託日期為9月6日，與委託書9月5日不一致。 (13)P. 19，所有設備(污染源)異常狀況均為電力跳電、設施故障等狀況產生異常空氣污染物，若設備故障，是否會有大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其對應之處理方式與污染物排放是否合理?建議應依實際可能發生狀況填寫。 (14)本案委託日期為111/9/5，資料取得日期、現場查核及簽證完成日期均為111/9/6。其中P. 163工廠檢附的設備檢查維護日期亦為111/9/6簽證完成日期。如何在1日之內將工廠提供的大量資料及相關設備查核確認清楚，建議技師合理說明。 (15)壓差計顯示數字建議予以釐清合理範圍。 (16)現場味道濃厚建議應針對氣罩的有效收集狀況再加強，而非以全廠房密閉設負壓計的方式作為有收集之說明。 (17)SDS(色墨，總成分累計為80%，黑墨，總成分累計為95%，白墨，總成分累計為93%)，總成分未達100%，應該請供應商提供總成分100%之SDS。 (18)差壓錶，應該要顯示負值，以表示負壓狀態，且應標示單位。
--	--	--	--	--	--

80	林玉青	技執字第 006446號	技證字第 019040號	2024/0 6/10	東聯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林園廠	(1)P. 12-2中洗滌塔(AC01)之功能計 算書以最難移除品項推估,其效率為99.876 %,表其餘品項皆高於此,然實際削減率檢測值僅約93.3%,顯見差異過大。另於P. 12-2-2中推估洗滌塔效率,其對於環氧乙烷之削減率推估為85 %,與前述推估值見似矛盾,請整體評估模擬方式之合宜性。 (2)P. 13-1,表AP-P,洗滌塔AC01,設2個採樣孔,只列出一個採樣孔凸緣高度數據。未填採樣孔離地高度,影響判斷是否應於攀爬設施設置安全護欄。 (3)P. 117/471,工作底稿-2,倒數第5行,“P001之污染源採密集處理,M01製程依試車檢測報告數據及活動強度...”,本案排放管道編號是“PC01”,製程編號是M12。 (4)P. 4-1,3.保證書內容中,“依「環保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相關規定”有誤,正確為“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相關規定”。 (5)表AP-G(續一),P. 6-2,最底下一行,“乾基排氣量:100 Nm3/min × (1-7.28 %) = 13.91 Nm3/min”,計算式正確為乾基排氣量:15 Nm3/min × (1-7.28 %) = 13.91 Nm3/min。 (6)P. 10-1,表AP-T,3.儲槽物料表,聚乙二醇油酸酯,正確代碼應填182999。 (7)表AP-AT1,P. 1,申請試車期程:111.08.09~112.02.25止共90日與表AP-AT1,P. 1-1,申請試車期程:111.08.01~111.11.10止共90日,日期有互相重疊。 (8)P. 305/471,針對法規“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3條,之現場操作狀況說明有誤,“本製程(M11)廢棄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正確製程編號為M12。
----	-----	-----------------	-----------------	----------------	-------------------------	---

81	蕭世閔	技執字第 008629號	台工登字第 17754號	2024/0 6/10	鴻元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1)P14-1,表AP-P(續一),粒狀物採加嚴標準,依說明內容並無針對破碎機採多重防制設施,請說明。 (2)表AP-Y02廠區平面配置圖說無尺度標示;表AP-P(續一),P203排放管道出口高度計算(3)部分提及b=20(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之最短水平距離),無法驗證檢視。 (3)VOC排放量,第1階段工作底稿與第2階段工作底稿不同,應說明差異處。 (4)操作許可證及表AP-M列出天然食用色素產量為28.8公噸/年,惟許可證製程流程圖及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等皆呈現產量為24公噸/年,並不一致;表AP-E(頁次12)E203產品/天然食用色素小時最大操作量11.363公斤經換算年產量為24公噸亦非為28.8公噸。 (5)第1階段工作底稿與第2階段工作底稿第7點,載明非屬「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但部分排放管道仍應執行例行性定期檢測,屬縣市公告則應說明清楚,以免混淆。
----	-----	-----------------	-----------------	----------------	----------------	--

82	謝文哲	技執字第008441號	技證字第013716號	2024/06/1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依據第一生產線之物質及廢棄流向圖，洗罐烘乾機(E101)、烘乾機(E103、E105、E107)均採部分經管道逸散，部份送往下游廢氣處理設備處理後已抽氣方式排放，逸散污染量與經處理後排放量之比例係以檢測數據為準。經檢視洗罐烘乾機(E101)的三支排放管道P202、P203、P209的檢測數據，無法估算出三支排放管道的粒狀物、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之相對貢獻度(指處理前)為0.25: 0.25: 0.5，缺乏設定的說明；烘乾機(含第2、3生產線)之污染物相對貢獻度之設定也存在相同問題。 (2)接續第1題，第一生產線之水性噴漆單元E106之VOC逸散量計算方式說明於P. 19-1，但只說明假設氣罩收集率為60 %，逸散量占40 %；氣罩收集之廢氣經廢氣焚化爐去除95 %，但第一生產線之物質及廢氣流向圖顯示E106之氣罩收集之廢氣係送往A002(袋式集塵器)，顯示E106之廢氣流向有誤；第2、3生產線也存在相同問題。 (3)E104印刷機之VOC逸散量係採用質量平衡法估計，但本申請書未說明如何估算之。 (4)E101、E103、E105、E107等設備之廢氣收集方式既然包含顯著的逸散量，則不能表示為密閉收集加上逸散排放；第2、3生產線也存在相同問題。 (5)E101、E102、E103為水洗後之烘乾機，前段為水洗段，可明顯聞到刺鼻的酸氣味，烘乾段則無明顯味道，因此水洗段仍有酸氣逸散問題待改善。 (6)"E104、E204、E304印刷機因使用人之加添油墨方式，仍可聞到VOCs的異味，仍有待加強其集氣效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然E108，E102，E104，E208，E202，E204，E312，E302，E304，E308廢氣未有效收集，與法規規定不符。頁次10~11、表AP-G，E104、E204、E304、E308等印刷機，VOC排放量較高且為清洗、擦拭等VOC排放源，廢氣應妥為收集處理。 (3.335+1.41+3.77+1.23+20.37=30.115 T/Y，佔總排放量46.547 T/Y之64.7 %)" (7)第2題之集氣效率宜採用質量平衡法驗證之，可以廢氣焚化爐A001之前端收集之VOCs量與所投入之VOCs量相差而得出，再據以估算逸散率。
----	-----	-------------	-------------	------------	--------------	---

					(8)流程圖之圖例之虛線只有一種，但圖式中確有2種，應統一。 (9)"頁次10、表AP-G，E201之PNS排放量分派至P. 210、P. 211及P. 212各為0.3、0.1、0.1，加總量為0.5不等於1，應補充說明其依據。 頁次10，表AP-G，E203烘乾爐排放管道P201之排放貢獻量占0.8，排放管道P213之排放貢獻量占0.2，應釐清其依據及合理性。 " (10)頁次42-2~43、表AP-A，A006、A007及A009等三座串聯洗滌塔處理單元對氫氟酸、硫酸液滴及磷酸等實際處理效率分別為10 %、50 %、10 %，總處理效率為59.5 %，未說明各單元處理效率推估之依據。 (11)表AP-Z，依規定硫酸液滴、磷酸及氫氟酸無須申請污染排放量。 (12)"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未採密閉收集，不得採用檢測方式推估污染排放量，E106、E206、E306、E310為氣罩收集，且產生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P201之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依規定不得採用檢測報告推估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文件卻採用檢測報告推估，與法規規定不符。 頁次7、表AP-M(續)，E106、E203…等廢氣氣罩收集單元(非密閉)，不應以檢測報告推估NO_x及SO_x年排放量。(管理辦法第6條)" (13)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1條，「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則以6 %氧氣為參考基準」，P202、P203、P204、P205、P207、P210、P211、P212、P213、P214、P217、P219、P220、P221、P222、P223、P224、P225、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未進行含氧校正。 (14)檢視水性塗料(外塗料) SDS、含有乙二醇丁醚等成分，應依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計算周界排放標準、管道排放標準及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確認。 (15)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防制設備採用熱焚化爐之控制效率為90 %，然A001廢棄焚化爐之申請控制效率卻為95 %。 (16)申請E304~E307(3A)，E308~E311(3B)，3A及3B無法同時使用，但現場
--	--	--	--	--	---

					發現E304及E308同時運作，與申請不符。 (17)應檢附SDS及檢測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計算過程所引用的數字是否正確。 (18)頁次28-3、表AP-G（續一），E106噴漆機使用水性塗料（內塗料），粒狀物逸散排放量計算引用粉體塗裝排放係數（4.84kg/T原料）合理性應再確認。 (19)頁次42-2~43、表AP-A，A006洗滌塔洗滌液如未加藥，pH如何能控制在6.5~9範圍內，應再確認 (20)工作底稿-5，排放管道P210及P213之SO₂檢測結果各為排放標準(100 ppm)之7成及9成以上，有偏高現象，經查該二管道之污染源分別來自E201洗罐烘乾爐之烘乾段及E203烘乾爐，原物料主要為天然氣（公告硫氧化物排放係數為0 kg/km³），應探討並釐清SO₂污染來源。(P210檢測SO_x活動強度0.909 kg/km³、P213檢測SO_x活動強度4 kg/km³) (21)現場使用凡立水之VOC含量，疑似與申請文件不符，建議應再確認。 (22)E102可丁機、E202可丁機、E302可丁機、E104印刷機、E204印刷機、E304印刷機、E308、E106噴漆機、E206噴漆機、E306噴漆機、E310噴漆機，申請逸散量20%，另80%由烘乾爐經防治設備處理(防治效率申請為95%)，其中分配逸散量20%，疑為低估污染排放量。
--	--	--	--	--	---

83	林敬忠	技執字第 005654號	技證字第 001770號	2024/0 6/03	瓶安企業有 限公司	(1)製程設備E002~E008以60%集氣效率計算，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但在製程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列出，不合理。 (2)A004袋式集塵器之操作條件，未列清灰頻率，不合理。 (3)試車期間未檢核製程設備E002~E008應達60%集氣效率，無檢核記錄包括用電量、抽風量、風速，不合理。 (4)本案係針對生產異動之操作許可申請之簽證案，簽證技師對於相關製程之說明、可能污染源之盤點分析、污染物排放之推估、以及相關污防設施設備之設置與操作條件等簽證內容，尚合理。惟簽證報告中，未檢具合法代檢業之原始檢測報告資料，無法據以為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在相關佐證資料的彙整呈現上，完整性略有不足。 (5)工作底稿之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應查核與確認試車操作有關製程設備集氣效率之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等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確認集氣效率，工作底稿並未說明。 (6)針對相關污染物排放總量之估算彙整，建議污染物最終排放量之數值「有效位數」，建議宜適當設定選取。
----	-----	-----------------	-----------------	----------------	--------------	---

84	陳憲宏	技執字第 001932號	台工登字第 11677號	2024/0 6/03	佐登妮絲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嘉義大 林廠	(1)VOCs排放量是引用空污費係數計算，原物料成份無VOCs含量嗎？如精油，需有佐證資料。 (2)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現場查核不一致，或現場查核發現有應說明事項卻未於底稿說明。工作底稿並未說明原物料成份，是否含有VOCs含量，不合理。賴進興 2 2 請查核委員免計此缺失扣點。 【工作底稿-2】5.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已明確載明原物料、產品、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工作底稿-3】8. 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已明確估算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此亦為原物料原有之VOCs含量所致。非化學反應或燃燒所產生。維持缺失積點 2 (3)本簽證案係因改變鍋爐燃料用量，進行污染物排放量異動之簽證案，相關污染物排放量之估算，係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推估，相關計算尚屬合理，技師對於簽證內容陳述尚清楚、合理。針對本簽證案，無扣點建議。
----	-----	-----------------	-----------------	----------------	-------------------------------	---

85	蕭世閔	技執字第 008629號	台工登字第 17754號	2024/0 6/03	穎杰鑄造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自動化 工廠	(1)針對E001 噴砂機之操作，係設定衍生廢氣100%收集。但根據所檢附噴砂機照片外觀，似無法確認為100%密閉收集。簽證計師應詳細列出其抽氣(氣罩)裝置之型式、尺寸、抽氣量、噴砂機之負壓程度等資訊(含照片標示)，據以作為廢氣捕集率計算之參考。簽證技師在相關設施、設備基本資料提供上，有強化需要。 (2)p. 17「表AP-A中A001防制設備之操作件」，未設計與說明清灰頻率參數，不合理。 (3)缺少P001採樣平台荷重佐證資料，無法證明 平台可承受最大重量，應有製造商或第三方公證單位蓋章，申請資料中並未檢附；工作底稿中也未說明。 (4)試車結果宜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後端的污染物濃度(排放量)差異，並輔以衍生收集之集塵灰廢棄物量為佐證，據以作為相關污防設備(A001)之空氣污染物去除效能的評估基準。報告中僅以排放係數作為污染防制設備之粉塵去除效能的計算基準，其佐證力不足。簽證技師在污染物控制效能之估算與認知上，有強化必要。 (5)簽證技師應針對試車結果，進行較完整的解析與說明，尤其應有較合理之質量平衡數據為佐證。簽證技師在工作底稿中的陳述與說明，可再強化之。 (6)書面資料應檢附試車時，合法代檢業之「原始檢測報告資料(含檢測公司用印之檢測報告)」，據以為佐證資料原始檢測報告資料，據以為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在相關佐證資料的彙整呈現上，完整性不足。
----	-----	-----------------	-----------------	----------------	-------------------------------	---

86	鄭仁川	技執字第 004282號	台工登字第 009248號	2024/0 6/03	光泰紙印花 企業有限公 司	(1)頁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自我檢核表」附件(續二)，洗滌塔A101操作參數廢氣處理量儀表數值(122.8立方公尺/分)超過申請操作範圍60~120立方公尺/分。 (2)頁次16-1表AP-A洗滌塔(A101)粒狀物控制效率算式引用之D(水滴直徑)、ds(粒狀物直徑)、粒狀物比重、Va等，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另μ定義為液體黏滯係數，但在計算時則採用空氣黏滯係數，不一致。 (3)頁次14及16表AP-A洗滌液更換量0.31公噸/月不合理。(按依頁次16，洗滌塔(A101)吸收VOC總量概估為$(8.5 \text{ T/Y} \times 0.5 + 3 \text{ T/Y} \times 0.5 + 3.5 \text{ T/Y} \times 9.84\% \times 10\% + 1.1 \text{ T/Y} \times 68.8\% \times 10\% + 1.1 \text{ T/Y} \times 74.3\% \times 10\% + 1.1 \text{ T/Y} \times 72.6\% \times 10\%) \times 80\% = 4.82 \text{ T/Y}$ $\text{T/Y} = 4.82/12 = 0.40 \text{ T/月}$ 0.31 T/月) (4)頁次9表AP-G(續一)廢氣特性資料表，P101揮發性有機物濃度367 ppm，填寫依據不明，且與112.10.30實測值315 ppm不符。 (5)"頁次9-1，E101揮發性有機物計算結果(1.8139噸/年)與表AP-G(1.6814噸/年)不一致。 頁次9-1，E102揮發性有機物計算結果(1.4593噸/年)與表AP-G不一致(1.2231噸/年)。 頁次：9-1，E103揮發性有機物計算結果(1.5929噸/年)與表AP-G不一致(2.2419噸/年)。 頁次：9-1，E104揮發性有機物計算結果(0.6046噸/年)與表AP-G不一致(0.5605噸/年)。 頁次：9-1，E105揮發性有機物計算結果(1.4539噸/年)與表AP-G不一致(1.2231噸/年)。 頁次9-1表AP-G(續一) E101~E105等污染源估算之VOC逸散量，與表頁次9表AP-G所填不符。" (6)頁次9-1表AP-G(續一)污染源E101~E105之VOC污染占比設定各為30%、20%、20%、10%、20%，未說明其估算方法及依據。 (7)所附試車檢測報告之E101污染源使用各項原物料量約為表AP-E許可最大操作量之8.5~8.63倍(如下表)，也與表AP-G(續一)頁次9-1-1排放量估算時引用之檢測時用量明顯不符。 (8)現場簡報書名之逸散量計算未檢核是否合理(書面文件亦未檢核)。 (9)申請文件之設備削除率檢核亦不合理 (10)工作底稿-2所載粒狀物排放量0.003T/Y、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	-----------------	------------------	----------------	---------------------	--

					量13.9203 T/Y，與表AP-G、表AP-G(續一)之粒狀物排放量：逸散量4.4×10^{-7} T/Y、管道排放量8.8×10^{-7} T/Y，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逸散量6.93 T/Y、管道排放量 4.3737 T/Y不符。 (11)工作底稿-2所載 "依事業單位112.10.30提供檢測報告，進入大氣前之煙道..."，日期有誤。(按依所附試車檢測報告本案採樣時間為112.10.30，報告日期為112.11.13，事業單位不可能於112.10.30提供檢測報告) (12)頁次工作底稿-2，第八點粒狀污染物總排放量0.003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13.9203公噸/年與本次申請文件中表AP-Z中凹版印刷作業程序(M01)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總排放量為0.00000132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為11.3037公噸/年不一致。 (13)現場製程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管道皆已拆除，與目前申請許可不同，請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或變更事宜。 (14)依現場回覆，書審意見不變。
--	--	--	--	--	---

87	徐銘寬	技執字第 007860號	技證字第 008006號	2024/0 6/03	東南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小蘇打廠	(1)頁次21表AP-E操作條件中有列出操作溫度之項目,惟表AP-G(續二)(三)紀錄項目及頻率漏列E008解碎機操作溫度。 (2)頁次52表AP-ST6中A002空氣逆洗式袋式集塵器「集塵器壓降」之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與頁次30之表AP-A操作條件中「集塵器壓降」之操作範圍不一致。 (3)(33/177)表AP-A頁次31,A002採密閉式集氣,其集氣效率不應為0。 (4)(38/177)表AP-P頁次35,P001採樣平台護欄高度1.1 m,且採樣孔高於護欄0.2 m,則採樣孔距地面理應超過登載的0.78 m,明顯有誤。 (5)(38/177)表AP-P頁次35,P002管道內徑0.157 m與許可證(附件-21)登載之0.165 m不符。 (6)(39/177)表AP-P頁次36,P003採樣平台護欄高度1.1 m,且採樣孔高於護欄0.2 m,則採樣孔距地面理應超過登載的0.6 m,明顯有誤。另採樣孔距上、下游擾流區分別為3.1 m及0.7 m與許可證(附件-21)登載之2.8 m及1.55 m不符。 (7)(39/177)表AP-P頁次36,P005採樣平台護欄高度1.1 m,且採樣孔高於護欄0.2 m,則採樣孔距地面理應超過登載的1.1 m,明顯有誤。另採樣孔距下游擾流區為1.625 m與許可證(附件-21)登載之1.3 m不符。 (8)(40/177)表AP-P頁次37,P006採樣平台護欄高度1.1 m,且採樣孔高於護欄0.2 m,則採樣孔距地面理應超過登載的0.53 m,明顯有誤。 (9)(40/177)表AP-P頁次37,P007採樣孔距上、下游擾流區分別為1.65m及1.17m與許可證(附件-21)登載之2.7 m及1.7m不符。 (10)(41/177)表AP-P頁次38,P008採樣平台護欄高度1.1 m,且採樣孔高於護欄0.2 m,則採樣孔距地面理應超過登載的0.7 m,明顯有誤。另採樣孔距上、下游擾流區分別為1.72 m及0.555 m與許可證(附件-21)登載之1.9 m及0.6 m不符。 (11)頁次23及頁次24,表AP-Y02公
----	-----	-----------------	-----------------	----------------	------------------------	---

						私場所平面配置圖中廠區配置未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 (25/177)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及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建議置入指北圖示輔助說明方位。
88	吳美華	技執字第002349號	台工登字第012793號	2024/06/03	保證責任嘉義縣養殖漁業運銷合作社	(1)製程區魚鱗及魚內臟廢棄物儲存區,未說明儲存方式(亦未拍照),未能確保無臭味產生。 (2)本廠未設有消毒或滅菌設備嗎?應說明。 (3)1. 本案係針對食品製造(冷凍食產食品)申請固定污染源操許可之簽證案,簽證技師針對可能污染源之說明分析,尚合理,針對本簽證內容,建議不扣點。 2. 雖然本申請案主要關注VOCs的排放量,惟排放量相當低,對於VOCs之排放管制,似較無管制意義。但本申請案或應更加依關注其可能衍生異味污問題,建議或可設定廠周界之「異味濃度值」,作為管制污染物限值之標的。
89	許定華	技執字第009353號	技證字第017358號	2024/06/03	源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1)P. 14,表AP-A, A003臭氣機,粒狀污染物去除率10%不甚合理,無提供設計相關去除率資料或文獻。 (2)P. 12,表AP-E, E002粉碎機原料量及產品量3.768公噸/時有誤,與物料分配表不符。 (3)P. 7,表AP-G,污染源E005及E010採包圍式收集,3.廢氣收集方式應選圍封非氣罩。 (4)P. 8,表AP-G(續一),E001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有誤,E001污染物僅排至P001,無排放至P002,故P001計算活動強度9,042.8÷2有誤,E001逸散量同樣有誤。 (5)P. 7、P8,之P001及P002有異味污染,表AP-G及表AP-G(續一)應加列異味排放標準。

90	粘愷峻	技執字第 007809號	技證字第 005588號	2024/0 6/03	南良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薦松廠	(1)未針對攪拌機氣罩與攪拌區圍封等收集方式及污染防治設施廢氣焚化爐、袋式集塵器等進行相關參數之驗核並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表AP-G）。 (2)"申請資料6-1：天然氣年用量1,080Km³，是否漏列A101廢氣焚化爐用量。 申請資料6-2：流程圖是否漏列A101廢氣焚化爐天然氣使用進料。 (3)"申請資料7-5 & 申請資料6-2： P105廢氣計算時，混合料採用0.023505 T/hr，與流程圖之23.21 kg/hr不同。" (4)製程氣量來源為何？含硫率0.002%來源？未合理說明。 (5)AP-G，P105排放標準或限值填65 g/m²，有誤，應改成排放濃度不大於65 ppm。 (6)"申請資料9： Google圖資未補充指北。 申請資料10： 平面圖指北有誤，由排放管道所列座標比對，明顯不合理。廠區周邊道路或鄰廠無標示，不易判讀。" (7)攪拌機(E112)廢氣流向圖中部份逸散廢氣流向輸送機再合併攪拌機廢氣排入袋式集塵器(A102)，亦或輸送機部分廢氣合併攪拌機廢氣一同逸散，未標示清楚並合理說明。此廢氣流向圖有多處流向標示不明，應一併再標示清楚並合理說明。 (8)攪拌區VOCs收集效率之計算應考慮抽氣未開啟時與實際操作逸散，目前效率80 %應為高估。 (9)A102袋式集塵器現場確認，其功能應無法有效收集處理，建議技師再確認其功能其功能是足夠。 (10)工作底稿查核事項未填寫明確日期，均只填寫111.12無法確認資料提供與查核工作之先後順序與合理性，應依實際查核填寫至日。 (11)工作底稿查核事項8，查核結果為符合8D/2D，但表AP-P(續一)卻檢附環保局1.5D/0.5D之核可文件，明顯不一致。 (12)P.5，表AP-B簽證日期為112.1.10與簽證報告之日期112.9.26不一致。 (13)試車計畫書表AP-ST2中二甲基甲醯胺之檢測代表性規範代號錯誤，應為AG。 (14)P.8，所有設備(污染源)異常狀況均為機械故障或突發狀況產生之異常排放，其對應之處理方式與污染物排放是否合理？建議
----	-----	-----------------	-----------------	----------------	-----------------------	--

						應依實際可能發生狀況填寫。 (15)烘箱是否有污染排放(如異味等)建議再依工廠現場運作狀況確認評估。 (16)P. 13，P101~P105之座標有誤，與頁次10表AP-Y02標示之位置不合理。 (17)表AP-M流程圖，濕式貼合機建議編成設備編號，可註記不產生VOC，有助於原物料與產品平衡計算合理性。如E110、E111，總產能424磅/hr，與頁次6-2製程說明表產能500磅/hr+129磅/hr，不相等。 (18)E115雙螺旋混練押出機，在AP-M(續一)製程說明表中建議標示使用"電力"。
91	吳美華	技執字第002349號	台工登字第012793號	2024/06/03	立麒窯業有限公司	(1)製程設備以60%集氣效率計算，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但在製程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列出，不合理。 (2)工作底稿之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應查核與確認試車操作有關製程設備集氣效率之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等紀錄資料是否符合？工作底稿並未說明。

92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6/03	鼎樺綠色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1)製程設備E002以60%集氣效率計算，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且應確實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應裝設相關儀表），但在製程設備之操作條件，並未列出，不合理。 (2)針對表AP-G廢氣特性之陳述，相關計算係參考112年9月27日檢測報告結果填報氣體流率等數值，據以做為相關計算之基準。惟未檢具原始檢測報告資料，藉以為佐證資料。簽證技師在相關佐證資料的彙整呈現上，完整性略有不足。 (3)試車期間未檢核製程設備E002應達60%集氣效率，無檢核記錄包括用電量、抽風量、風速，不合理。 (4)工作底稿之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應查核與確認試車操作有關製程設備集氣效率之記錄用電量、抽風量、風速等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確認集氣效率，工作底稿並未說明。 (5)本申請案經估算，對於所匯集廢氣之VOCs去除率僅10%，氣罩收集率60%，另有40%VOCs逸散排放。據此，本申請案所使用之VOCs似多數為能有效收集去除，建議或可增加針對廠周界大氣之「異味」限值管制，確保無污染環境之虞。
----	-----	-----------------	-----------------	----------------	----------------------	--